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8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5號

承辦人：杜恭羽

電話：(02)29690366 分機28

傳真：(02)29679782

電子信箱：AL3801@ntpc.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設字第1121812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C6UAXC)

主旨：貴館所送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整修工程」建物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因應計畫，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規定及本府112年9月11日1121731509號簽准案續辦。
- 二、檢附旨案已核定之因應計畫及書圖各1份；請貴館於工程完工時，會同本府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依核准計畫辦理現勘查驗。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均含附件)



#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歷史建築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暨法庭整修工程〉

## 因應計畫



主辦機關：國家人權博物館

規劃單位：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 目錄

圖目錄 .....	IV
表目錄 .....	V
歷史建築因應計畫申請書 .....	1
第一章 前言 .....	3
第二章 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4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	4
(一) 登錄資料 .....	4
(二) 建築特色.....	5
二、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12
三、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	14
(一) 自然災害.....	16
1. 地震 .....	16
(二) 人為災害.....	20
四、災害履歷說明及處置措施.....	23
(一) 災害履歷說明.....	23
(二) 維護、搶救及災後處置措施.....	25
第三章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分析 .....	27
一、使用組別 .....	27
二、停車規定 .....	30
三、小結 .....	31
第四章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因應措施.....	32
一、建築管理因應措施.....	32
(一) 防火構造.....	37
(二) 逃生避難設施.....	37
(三) 行動不便設施.....	39
二、消防安全因應.....	51
(一) 消防法令分析.....	52
(二) 滅火設備.....	53
(三) 警報設備.....	57
(四) 逃生避難設備.....	59
(五)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61
(六) 現場搶救佈署空間.....	63
(七) 自主管理.....	63
三、小結 .....	67

<b>第五章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b>	<b>70</b>
一、 結構安全分析.....	70
(一) 結構系統概述.....	70
(二) 結構物基本分析資料.....	71
(三)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72
<b>第六章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b>	<b>73</b>
一、 日常管理維護.....	74
(一) 使用管理.....	74
(二) 日常維護.....	74
(三) 異常檢查.....	75
(四) 檢查鑑定.....	75
二、 緊急應變計畫.....	76
(一) 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76
(二) 非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76
(三)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78
三、 日常防災管理事前準備工作.....	80
<b>附 錄 .....</b>	<b>82</b>
<b>附錄一 文化部有關無障礙設施改善函示 .....</b>	<b>82</b>
<b>附錄二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b>	<b>84</b>
<b>附錄三 修復圖說 .....</b>	<b>85</b>
<b>附錄四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補充資料 .....</b>	<b>85</b>
<b>附錄五 無開口樓層檢討.....</b>	<b>96</b>

## 圖目錄

圖 0- 1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範圍圖.....	2
圖 2- 1 建築物外觀.....	6
圖 2- 2 一樓現況平面圖.....	7
圖 2- 3 二樓現況平面圖.....	7
圖 2- 4 基地現況配置圖.....	7
圖 2- 5 建物外觀現況.....	9
圖 2- 6 建物正向立面圖.....	9
圖 2- 7 建物背向立面圖.....	9
圖 2- 8 建物左右兩向立面圖.....	9
圖 2- 9 建物短向剖面圖.....	9
圖 2- 10 建物長向剖面圖.....	9
圖 2- 11 一樓入口現況.....	10
圖 2- 12 二樓儲藏空間現況.....	10
圖 2- 13 二樓儲藏空間現況.....	10
圖 2- 14 二樓修復室現況.....	10
圖 2- 15 外牆表面現況及修補痕跡.....	11
圖 2- 16 戶外樓梯下方滲水.....	11
圖 2- 17 牆面多處植生.....	11
圖 2- 18 後期裝設冷氣管線外露.....	11
圖 2- 19 二樓小法庭部分損壞.....	11
圖 2- 20 冷氣管線穿孔.....	11
圖 2- 21 再利用一樓配置圖.....	14
圖 2- 22 再利用二樓平面圖.....	14
圖 2-23 臺灣各地逐月雨量氣候變化圖（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25
圖 2-24 基地周邊淹水潛勢圖（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	25
圖 2-25 避難廣場位置圖.....	26
圖 3- 1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 圖.....	29
圖 3- 2 停車空間位置圖.....	31
圖 4- 1 無障礙設施及室外通路動線圖.....	41
圖 4- 2 救災空間部署位置圖.....	63
圖 5-1 耐震能力補強圖.....	73
圖 6- 1 緊急通報系統圖.....	78

## 表目錄

表 0- 1 面積檢討表(本次申請範圍：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	2
表 2- 1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文化資產公告資料 .....	4
表 2- 2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主要損壞分類與部位之損壞情形說明 .....	10
表 2- 3 再利用各層使用內容整理表 .....	12
表 2- 4 致災潛因與對策表 .....	15
表 2- 5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地震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	16
表 2- 6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水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	18
表 2- 7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火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	20
表 2- 8 臺灣地區近 100 年重大地震災害 .....	23
表 3- 1 本案各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表 .....	27
表 3- 2 本案土地使用概要表 .....	29
表 3- 3 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對照表 .....	30
表 3- 4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標準 .....	30
表 4- 1 建築管理項目一覽表 .....	32
表 4- 2 本案不適用建築相關法令部份 .....	32
表 4- 3 防火構造檢討項目表 .....	37
表 4- 4 逃生避難設施檢討 .....	38
表 4- 5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	38
表 4- 6 行動不便設施檢討項目表 .....	39
表 4- 7 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表 .....	40
表 4- 8 室外通路無障礙檢討表 .....	41
表 4- 9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障礙檢討表 .....	42
表 4- 10 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檢討 .....	44
表 4- 11 室內出入口無障礙檢討 .....	45
表 4- 12 室內通路無障礙檢討 .....	46
表 4- 13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檢討 .....	46
表 4- 14 無障礙停車位檢討 .....	49
表 4- 15 消防安全設備 .....	51
表 4- 16 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	51
表 4- 17 本案不適用消防法等部份 .....	52
表 4- 18 滅火設備檢討表 .....	54
表 4- 19 警報設備檢討表 .....	57
表 4- 20 避難逃生設備檢討表 .....	59
表 4- 21 避難逃生設備檢討表 .....	61
表 4- 22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檢討項目 .....	67
表 5-1 結構系統基本資料 .....	70
表 5-2 典藏室或檔案室(LL=0.65tf/m <sup>2</sup> )樓版設計活載重表 .....	71

表 5-3 展示空間(LL=0.4tf/m <sup>2</sup> )樓版設計活載重表.....	71
表 6- 1 定期管理維護週期表.....	75
表 6- 2 各棟建築發生火災時任務編組與應對方式(無法立即使用滅火器滅火時)...	76
表 6- 3 非營運時間(假日、夜間)巡邏計畫.....	76
表 6- 4 緊急通報電話.....	77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回覆表(112.06.27)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張委員震鐘	1	公告資料有誤之處請修正，其它提出之設計內容因應計畫審查通過。	謝謝委員意見。
林委員煥程	1	補強方向(Y向)與一般不同，請確認假設條件是否有誤。	謝謝委員意見，經結構技師檢視為Y向需補強。
	2	樑及版之補強位置，請再補述。	謝謝委員意見，相關補強平面圖已調整為壹層補強平面圖、貳層板底(壹層天花)補強平面圖。
新北市政府 消防局	1	提醒本案需設置防火管理人。	謝謝意見，已設置防火管理人，詳p.84。
	2	消防設備圖說請再補充。	謝謝意見，消防設備圖說詳細部設計書圖F-01~06。
	3	消防安全設備請依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設置。	謝謝意見，本所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書 面意見，新 北工建字第 1121226095 號)	1	查旨案本局前以110年12月16日新北工建字第1102257338號函、111年2月21日新北工建字第1110320327號函提供意見在案。	本所將提供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工務局備查。
	2	相關法規函釋如下：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規定(略)：「為利古蹟、歷史建築…不受…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2. 建築法第99條規定(略)：「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	
	3	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557142號函：「關於建築法第99條第1款『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貴廳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擬界定為：『以具有供人瞻仰、追思、留念、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並經中央或省政府核定有案者』本部同意，復請查照。」。	
	4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36條規定：「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起造人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回覆表(112.06.27)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p>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者，依原有形貌保存；其有修復必要者，應先提出修復工程計畫並經文化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建築物，其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起造人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本局備查。」。</p>	
	5	<p>綜上，旨案如屬上開規定之建築，得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惟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本局備查。</p>	
<p>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書面意見，新北城審字第1121190306號)：</p>	1	<p>因應計畫書內容有關本案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地號範圍，涉及「廣場用地」(新店區莊敬段481地號)、「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新店區莊敬段518、519、520地號)、「綠地」(新店區莊敬段584地號)，查本案係依循105年12月12日核定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案進行規劃開發，故相關建築物定著土地範圍請依上開計畫釐清。</p>	<p>謝謝意見，本案依北府文資字第0960011931號，定著土地之地號為新店區莊敬段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面積31700.29平方公尺，經釐清無誤。</p>
<p>新北市政府文化局</p>	1	<p>因應計畫P.4登錄資料中，名稱請修正為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公告登錄日期2022年12月15日為修正公告，2007年12月12日登錄文號修正為北府文資字第0960011931號。</p>	<p>謝謝意見，已修正。</p>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回覆表(110.12.16)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李委員 乾朗	1 設備管線之分布未顯示於圖面中？1F 有近 30 人工作，但無洗手間？請說明。	謝謝委員意見。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主要作為檔案庫房使用，依館方協議需求，在園區內主要最高軍事法院（行政大樓）整修期間，作為臨時辦公使用，故不增設洗手間。另提供設備管線圖說於細部設計完成，並連同修正後因應計畫再提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審查。
	2 結構補強以鋼板包覆樑，要研究樑的斷面？X？包覆是否有特殊技術，空隙是否 Epoxy，最好有 Section 圖說明設計構想。	謝謝委員意見，於細部設計階段時將會提供大樣圖說，並連同修正後因應計畫再提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審查。
	3 軍事法院內部增加 6 堵 RCwall 對空間的影響？	謝謝委員意見，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主要為檔案庫房使用，耐震補強也作為隔間上的使用，對空間影響上較小。於細部設計階段時將會提供大樣圖說，並連同修正後因應計畫再提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審查。
	4 土地使用、建管、消防…皆符合現行規定，無障礙方面，要增加升降梯？（貨用梯）	謝謝委員意見，增設貨用梯為 2F 文物存放空間運送儲藏使用。於細部設計完成將會提供大樣圖說，並連同修正後因應計畫再提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審查。
張委員 鎮鐘	1 使用管理的檢查鑑定有無設定基準請再行確認： 1. 第三年延請建築史學者、專業古蹟修復人員進行深入檢查。三年之頻率依據為何？ 2. 電力及警報設備保養為每週？頻率再考量。 3. 消防、空調每月？ 4. 飲水設備保養每季太久，應每月。 5. 此建物在園區內怎麼是派出所巡邏？	謝謝委員意見，已將管理的檢查鑑定修正為 1. 此部分為專業檢查鑑定工作，目的為依據建築物營建項目區分，必要時依實際情況進行完整之體檢，並依相關發現之問題擬定相關計畫報請文化局備查。 2. 已修正電力及警報設備保養為每年。 3. 已修正消防、空調為每年。 4. 已修正飲水設備為每月。 5. 已修正為園區警衛加強巡邏。 詳 p. 75
	2 1F 典研中心書籍庫房高書櫃請加設水平連接桿防地震。	謝謝委員意見，於細部設計將會加設水平連接桿，並連同修正後因應計畫再提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審查。
	3 綜規組桌椅應移到入口門處，便於管理。	謝謝委員意見，各組室空間座位由館方視需求調整，詳細配置內容將於細部設計提出，並連同修正後因應計畫再提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審查。
	4 密集轉動式之書櫃約 45~50cm 寬，設計	謝謝委員意見，密集式書櫃將預留兩櫃以上之預留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回覆表(110.12.16)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只留一櫃之預留軸，使用上寬度不足，提取物品困難。	軸，詳細內容將於細部設計提出，並連同修正後因應計畫再提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審查。
林委員 煥程	1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結果，X方向 $A_{P0.31} > A_{T0.24}$ ，與計畫書圖說均不相同，請確認。另補強方向與一般不同，且補強樓層二樓比一樓大量，亦請確認。	謝謝委員意見，經確認後 X 方向 $A_{P0.31} > A_{T0.24}$ 應不需補強，計畫圖說文字誤植，並在細部設計中納入改正。另補強方向不同，係因 Y 向主要牆面僅有 1、11 line，故在 Y 向的耐震力較弱。貳層補強平面顯示為貳層樓板下之補強平面。相關補強內容經確認後無誤。
	2	室內裝修申請檢討為何無法現行法規？請詳述。	謝謝委員意見，本案為歷史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中載明「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排除裝修申請，以因應計畫審查取代。
	3	預算換算單坪為 18.3 萬，請確認。	謝謝委員意見，經查直接工程費換算單坪為 12.5 萬(除補強工程外包含搬遷費用、家具、檔案庫房所需消防設置)；間接費用按照公共建設經費估算手冊比例編列，經確認後無誤。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書面意見)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略):「為利古蹟、歷史建築...不受...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謝謝委員意見，本所將於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提供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工務局備查。
	2	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略):「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	
	3	內政部 76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557142 號函:「關於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款『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貴廳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擬界定為:『以具有供人瞻仰、追思、留念、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並經中央或省市政府核定有案者』本部同意,復請查照。」。	
	4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起造人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者,依原有形貌保存;其有修復必要者,應先提出修復工程計畫並經文化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建築物,其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起造人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本局備查。」。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回覆表(110.12.16)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5	綜上,本案如屬上開規定之建築,得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惟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本局備查。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	未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謝謝委員意見,於細部設計時將會提供相關圖說。並連同修正後因應計畫再提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審查。
	2	未檢討有開口樓層。	謝謝委員意見,本案依據消防法第四條檢討後為有效開口樓層,詳 p. 96。
	3	廣播為應設,修正計劃內說明。	謝謝委員意見,本案設置緊急廣播系統,詳 p. 59。
	4	P54,室內栓應為預設(若為有開口,請檢討)。	謝謝委員意見,本案為有開口樓層,且本案非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五條規定所列場所,依法免設室內栓。
	5	請依 110 年 6 月 25 日設置標準內容,修正因應計劃內說明。	謝謝委員意見,本因應計畫依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1	計畫書第 1 頁及第 27 頁土地使用分區修正如後附:新店區莊敬段 517 地號土地為「文化專用區(一)」;同段 481 地號土地為「廣場用地」。	謝謝委員意見,依據 105 年 12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新店區莊敬段 481、517 地號等 25 筆土地為「文化專用區(一)」
	2	因應計畫書第 2 頁之圖 0-1 及第 29 頁之圖 3-1,請用變更後之都市計畫圖。	謝謝委員意見,圖說為依據 105 年 12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做引用。
	3	第 5 頁: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非都市地區其他使用區」,請修正;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並無登載土地使用分區,請予以釐清。	謝謝委員意見,經確認後已移除土地使用分區屬「非都市地區其他使用區」之標示。
	4	另本案請依 105 年 12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案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爰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第 1、2、28 頁有關前述計畫名稱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	謝謝委員意見,已依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做檢討。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中載明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	謝謝委員意見,配合各委員及相關局處意見修正。並將審查意見納入細部設計規劃修正,連同修正後因應計畫書再提送本局會議審查。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回覆表(110.12.16)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部之限制，故以因應計畫為將來申請建物使用許可之用，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局處意見修正。	

標案名稱：歷史建築最高軍事法院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填表日期：110 年 7 月 20 日	
「基本設計審查」意見說明表		技術服務廠商：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王委員 維周	<p>本案涉及三座建築物，其中兩座與白色恐怖時期有密切關聯的建築（最高軍事法院及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而且這兩座建築物位於園區中最主要的核心區域，所以應該回到整體園區的歷史變遷，建構歷史意義空間的論述。而未來的空間機能，應置於整體園區之中，思考再利用的內容。因此還是建議回到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的擬定，如果短期內時間不允許等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完成才進行工程，亦應回到整體園區的再利用探討，在此架構下思考三座建築物的機能。這個整體園區空間使用機能的檢討與歷史意義對應關係論述建立，需有強而有力的論述內容，以免未來提送新北市文化資產審議時遭到委員會的反對或質疑。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該協助討論並提供想法。</p> <p>因此，就上述，最高軍事法院部分，如何討論主要的軸線（審判之路）旁的整體空間面貌的問題？如何將景美人權園區初步成形後，形成園區辦公室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的主要辦公室的過程？而且，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建計畫完成後，每座建築物的機能跟當時白色恐怖歷史的關聯，應有建構。</p>	<p>謝謝委員意見，園區目前之相關計畫與空間使用規劃，皆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願景規劃(上位計畫)(2017)、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2018) 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p> <p>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2011) 為依據，於本次補充園區歷史園區歷史簡述與園區典藏與行政空間之相關敘述，並在後續簡報中明確說明兩棟建築與整體園區之關係與後續再利用想法。</p>	
	<p>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結構補強如何討論？如何確認與空間關係？為何需要結構補強？原來為檔案室，有檔案需求，但是未來使用是否有圖書室或是檔案室需求，需要面對更高強度的結構乘載？有否替代的可能性？二樓規劃作為檔案室使用，如果檔案室集中在地面層空間，</p>	<p>謝謝委員意見，本案依政府政策評估公有建築物結構補強之需求，並經過技師公會耐震詳細評估結果，確認結構補強之需求。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作為辦公室使用僅為分期分區時期，待最高軍事法院完工後，二樓辦公室將改為補償卷宗檔案室及文物存放空間。目前以密集書庫不少於每平方公尺950 公斤設計載重作為補強設計之基準。檔案與文物存放</p>	

		二樓作為辦公室使用，是否就無需進行大動作的結構補強？	空間，係依據館方儲存重要文物之需求安排相關位置。
		結構補強的評估如果交給結構技師，而且在沒有任何文化資產空間保護的前提下，所有結構技師大概都會給個補強意見。因此，結構補強應在文化資產價值優先、建築空間原貌儘量維持的前提下進行補強。	謝謝委員意見，本案經過討論，目前已初步排除當時詳評提出破壞建築原貌之擴柱與翼牆之方案。目前補強方案皆以內部補強為主，不破壞建築外觀為原則進行相關工程。
張委員 震鐘	1	目前此兩棟建物之現況構造未清楚結構、材料、使用等調查成果圖說，就立即進行設計並不妥當，不符合歷史建築修復設計之相關法令規定。應該要先提出建築構造及空間的歷史背景及修復原則、方法、價值確認等，方可進行再利用設計。	謝謝委員意見，因應計畫內已有對於材料、現況等資訊，請委員再行參閱。
	2	預算雖為概估，也應以實際工項數量、市價合理概估。間接費用比例亦太高，應調整。	謝謝委員意見，本案預算目前並未經過文資審查與細部設計，確實無法已完整之工項進行預算評估，僅能藉由實務經驗概估，另本案間接費用皆按照機關需求與一般編列。
	3	現有OA 家具是否要考量留用，僅參考。	謝謝委員意見，根據館方意見，目前保留現有家具做為配置規劃。
柯委員 鎮洋	1	依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第5 點規定，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650 公斤； 檔案庫房設置密集式檔案架時，應按實際需要計算載重，但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950 公斤。	謝謝委員意見，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皆以不少於每平方公尺950 公斤為補強設計原則。
	2	結構牆需要配置牆基礎。	謝謝委員意見，後續進行細部設計時，將詳細標示牆基礎範圍。
	3	檔案室樓板之容許承載強度，請檢核。	謝謝委員意見，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皆以不少於每平方公尺950 公斤為補強設計原則。
林委員 漢昌	1	p.2、p.8，分期分區計畫之2： 北部地方軍事法庭原典藏及檔案資料，敘明另案辦理租賃站存至宿舍區庫房，但其涉及之機電、消防、恆溫恆濕設施如何因應考量，需再補充供業主參酌。	謝謝委員意見，與館方溝通後，暫存的檔案空間將設置空調，不另外新增恆溫恆濕及消防設備。
	2	分層公廁、茶水間、事務(影印)室區，必要之排氣設施採垂直或分層水平排出	謝謝委員意見，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並無公廁，茶水間及事務區皆以自然通風換氣為主。

		外牆應提出說明並納入設計。	
林委員 漢昌	3	分層會議室及行政辦公區，必要之外器設施採垂直或分層水平排出外牆應提出說明並納入設計。	謝謝委員意見，皆以自然通風換氣為主。
	4	主要空調設備之室外主機配置應補入並考量散熱合宜。	謝謝委員意見，詳細配置將於細部設計，並考量散熱。
	5	一樓檔案室及典研庫房空間，應考量地面層淹水防範之考量。	謝謝委員意見，現況已設防水閘門，且地坪採用具防水性之材料。
	6	一樓檔案室考量恆溫恆濕可靠穩定，建議外窗固定內加防水隔熱封板氣密處理，空調含備援及不斷電系統設備配於文具室，以減少設施維修進入干擾安全管控。	謝謝委員意見，於細部設計會考量此方案之可行。
	7	二樓補償卷宗檔案室及文物存放空間，應考量屋頂層漏水防範之考量。	謝謝委員意見，於細部設計會重新評估屋頂防水考量。
	8	規劃使用中央空調氣冷式系統，但又規劃冷卻水塔似乎矛盾，應再確認。	謝謝委員意見，本案採用冰水立式箱型恆溫恆濕空調箱，將設置有加濕器、加熱器及恆溫恆濕控制器，冰水量控制部份則設有三通比例式溫控閥由控制器自動調整。
	9	典藏空間設置恆溫恆濕空調箱，其設備組成應再敘明搭配內容。	
	10	採全熱交換器節能，應再考量分層分區與外牆進排百葉之配置是否無虞。	謝謝委員意見，除需配合外牆現況另行增設進排氣百葉及做好開孔及防水處理外，應無其他問題。
	11	針對進排氣採垂直管道或當層百葉型式，考量舊建築再敘明配置及可行性。	謝謝委員意見，將採當層排氣方式，除需配合外牆現況另行增設排氣百葉及做好開孔及防水處理外，應無其他問題。
	12	p.24，3. 恆溫恆濕系統： 所提供相關設備規格及尺寸，應屬為模擬產品測試箱，請再確認是否合宜。	謝謝委員意見，設備誤植，已修正系統設備為冰水立式箱型恆溫恆濕空調箱，如以上說明。
13	p.24，4. 消防系統： 所提北部地方法院之檔案室、文物存放空間、補償卷宗檔案室，均設置氣霧式滅火設備，請再評估氣體滅火型式之可能性。	謝謝委員意見，現況檔案室等空間皆配置氣霧式滅火設備，未來設計將沿用此設備，更動其管線位置。	



標案名稱：歷史建築最高軍事法院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填表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	
「基本設計審查」(修正二版)意見說明表		技術服務廠商：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王委員 維周	1	最高軍事法院三樓無障礙電梯外部空間寬度不夠，輪椅可能無法停靠迴轉。	謝謝委員意見，本案檢討後於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前方空間，調整留設1.5m 迴轉半徑空間，以利友善平權使用。
	2	仍須說明樓板打穿的必要性，不能以業主的需求做為唯一理由。難道不能有其他替代空間？須謹慎評估	謝謝委員意見，本案評估設置電梯涉及結構變更、空間使用效率、保養維護及經費等因素後，建議改於樓梯設置升降椅方式因應；調整後平面圖另詳 p.16~18。
	3	繪本教室不涉及補強或其他影響建物結構的設計，較無大問題，但是切記原建物作為園區初始2000 年代的空間使用，亦是園區的重要記憶，須思考如何延續。	謝謝委員意見，本案僅於施工期程利用繪本教室作為臨時辦公空間，未涉及補強或室內裝修工程。館方將另案檢討辦理本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委員寶貴建議將納入計畫修正。
張委員 震鐘	1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2F 設置密集可移動式檔案書架，應注意現有樓板的承载力。盡可能大量文書典藏載重之使用空間設在1F。	謝謝委員意見，本項經館方檢討評估後，考量檔案庫房使用空間效率、安全管制等因素，原則依目前空間配置辦理。另本建築將配合使用需求辦理結構補強，活載重設定為950kgf/ m <sup>2</sup> 。
	2	建物現況平立剖面應列入圖說內容，以利與新設計圖比對，且說明及標注構造改變部分。	謝謝委員意見，已補充兩棟建築物之現況平、立、剖面圖說，詳章節4-2 (p.11~12) 及4-4 (p.20~21)。
林委員 漢昌	1	影印室無外窗需增機械通風	謝謝委員意見，影印室均設置於有對外窗空間，並採自然通風換氣方式。另人事室之影印室兼儲藏室設置於無開窗空間，惟後續將依實際使用情形調整影印室至前室空間。
	2	回覆採用舊氣冷主機，需確認其功能妥善率，其配置空間應初步考量呈現圖示為宜。	謝謝委員意見，既有氣冷式冰水主機位置詳p.33，未來也有編列相關保養維護之費用。

## 歷史建築因應計畫申請書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名稱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所有人	姓名	文化部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住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通訊處	同住址		
	聯絡電話	(02)8512-6000		
使用人	姓名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住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通訊處	同住址		
	聯絡電話	02-22182438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概要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定著土地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號等22筆地號		
	定著土地面積	31,700.29 m <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文化專用區(一)	法定建蔽率	45%
			法定容積率	80%
	指定(登錄)類別	歷史建築	再利用用途	檔案室、修復室及文物存放空間
	修復工程概算	-		
雜項工作物概要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申請為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li> <li>2. 建蔽率及容積率依「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整理範圍，為歷史建築登錄之定著土地範圍。</li> <li>3. 本案定著土地地號：「文化專用區(一)」</li> </ol>			



表 0- 1 面積檢討表(本次申請範圍：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基地面積 m <sup>2</sup>		31,700.29m <sup>2</sup>
建築本體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508 m <sup>2</sup>
建築面積 m <sup>2</sup>	254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508 m <sup>2</sup>	

1. 備註：建蔽率及容積率依「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整理，為歷史建築登錄之定著土地範圍。
2. 本案為歷史建築群，故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範圍，係園區內所有建築之累加計算。

## 第一章 前言

聯合國於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進一步於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成為一種普世價值及國際間互動的基本原則，為彰顯國內對於人權的重視，並積極推展人權教育，提升國家形象，立法院於2017年三讀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旋於2018年3月15日發布實施，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其所轄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分別於同年5月17、18日揭牌，本案標的即為其中「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範圍內之原北部地方法院軍官寢室。

本案建築群歷經國防部軍法學校、軍法處及警備總部等動員戡亂時期之法制過程，且近代臺灣重要之反威權運動相關事件審判都與此地有關，故於2007年公告指定為歷史建築。

本計畫內容依照文資法子法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因此本計畫內容將針對本案之文化資產特性及現有再利用方式進行分析，針對無法符合現行法令部分，提出對應之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並對結構及構造安全及承載進行分析，以利後續再利用維護管理之執行。

## 第二章 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

#### (一) 登錄資料

表 2-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登錄資料

項目		說明		
基本資料	名稱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所在地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衙署	
	公告 登錄日期	2007/12/12 公告登錄 2022/12/15 修正公告	登錄文 號	北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 號 新北府文資字第 1112360730 號
	所有權屬	身分 公私有 土地所有人 公有	姓名/名稱 文化部	
	主管機關 /聯絡資訊	名稱：新北市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局 連絡電話：02-8953-5332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管理人 / 使用人	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連絡電話： 02-2218-2438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登錄理由	<p>1、本建築物群，歷經國防部軍法學校、軍法處及警備總部等各時期軍事單位，相關的軍事法制過程具有歷史保存價值。</p> <p>2、近代臺灣若干重大、反抗威權統治之民主運動相關事件之審判都在此地，具政治史學之意義。</p> <p>3、本園區廣闊，建築物具特殊之型式與意義，每階段之建築都有所存留，其空間布局，建物建材大多仍保存相當完整，可窺其早年軍監全貌。 *111/12/15 修正公告理由原 96 年公告登錄之本體包含全區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及附屬構造物等等，無法明確彰顯附屬構造物之保存範圍，應予明確指認。</p> <p>96 年 12 月 12 日北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 號公告登錄之歷史建築本體為全區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及附屬構造物等等，補充公告為全區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仁愛樓外部機房、仁愛樓內部籃球場及涼亭</p>		
	評定基準	<p>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p> <p>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p> <p>3.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		
	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地區其他使用區機關用地		

	<p>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p>	<p>1、歷史建築本體:全區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仁愛樓外部機房、仁愛樓內部籃球場及涼亭(面積俟測量後再行確認)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31,700.29 平方公尺</p>
	<p>使用情形</p>	<p>為保存歷史原貌氛圍，彰顯歷史脈絡意涵，行政院文建會業於此籌備「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於96年10月辦理委外經營管理，並將於12月10日配合「世界人權日」開放園區部分範圍。</p>
	<p>狀況</p>	<p>區內建築之主要建材多為水泥磚瓦，部分為水泥 RC，目前維護狀況尚佳</p>
	<p>應重點維護之事項</p>	<p>立面回復歷史風貌，內部依再利用改造</p>

(資料來源:新北市文化資產數位學習網)

## (二) 建築特色

### 1. 歷史沿革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又稱北院檢法庭）為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508m<sup>2</sup>，興建於軍法學校時期作為教室使用，外牆有一水泥碑，標示建築編號 0502-905-#1-FY64 竣工日期為 1965.02.28；1967 年後此空間分配為軍法局使用，因鄰近軍法局看守所而將法院設立於此；1980 年軍法局遷出園區後，軍法局看守所及法院並未隨之遷出，至 1983 年之前園區空間已進行調整並新設圍牆分隔警總及軍法局使用空間；1999 年軍事院檢單位遷入園區後，此棟建築成為法院使用，並為第二期移撥文建會之建築，至 2007 年全部遷出由文建會接管。（王維周、李福鐘，2011）



圖 2- 1 建築物外觀

## 2. 空間配置的特色

本案位於景美人權園區東南側，在量體配置上坐東朝西，整體量體為長方形建築配置之二樓建築。建築物內部配置主要以兩側之戶外樓梯做為主要垂直動線，內部目前主要做為行政辦公及典藏物品之處所。一樓北側主要為法庭、評議室、右側為法庭，二樓文物修復空間及典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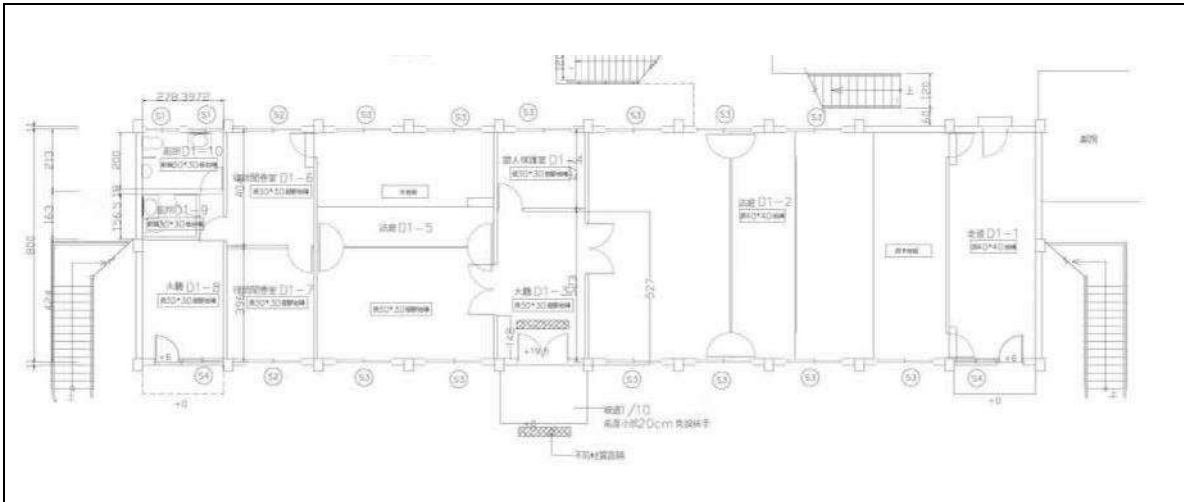


圖 2- 2 一樓現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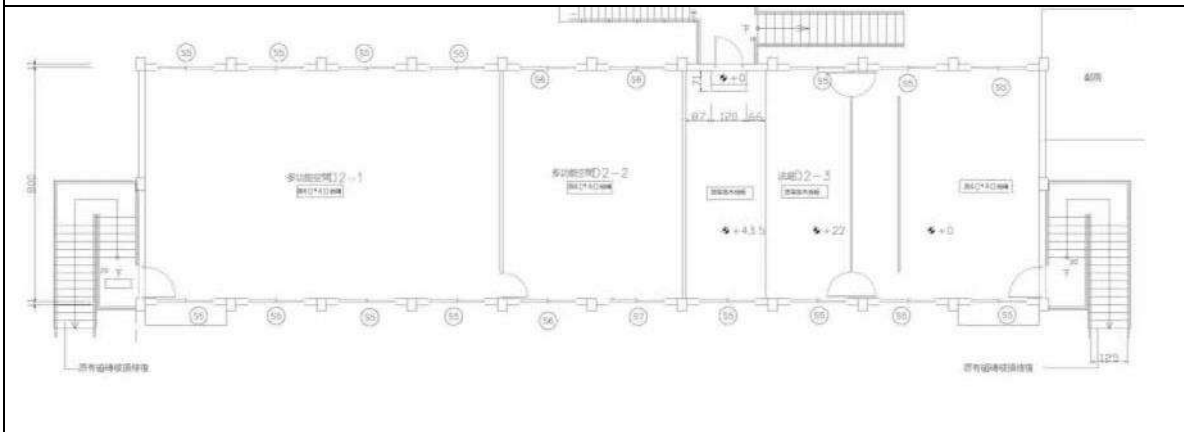


圖 2- 3 二樓現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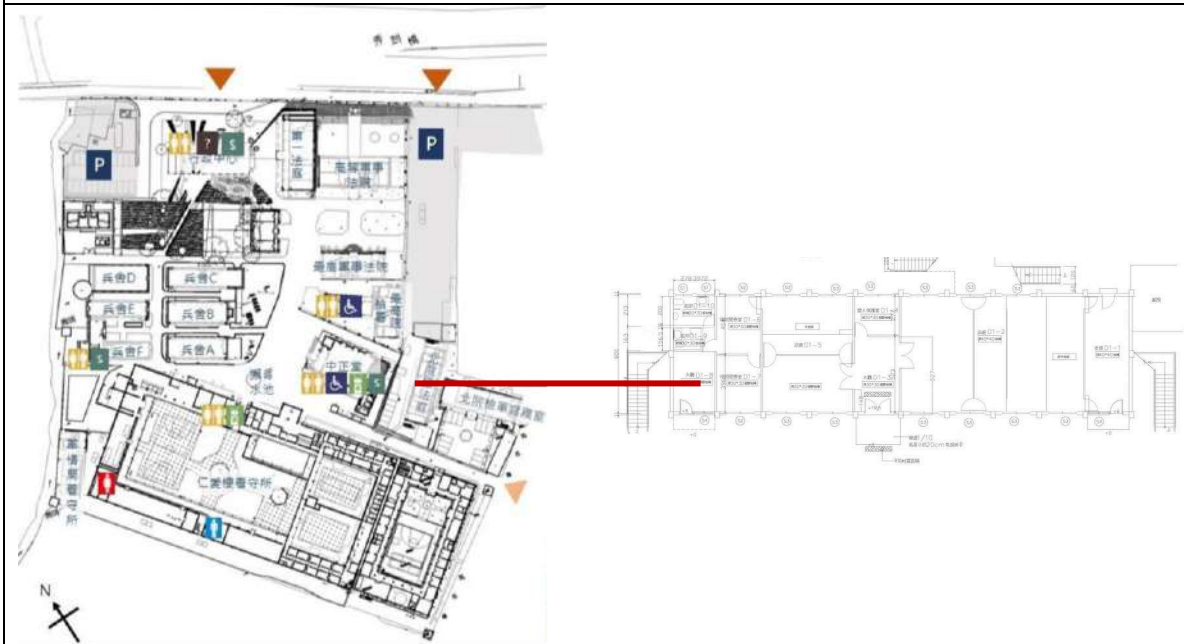


圖 2- 4 基地現況配置圖



### 3. 建築形式

本案主體建築為原北部地方軍事法院，為二層樓加強磚造建築，正立面為現代主義柱列形式。建築物量體呈水平長方形建築，屋頂為突出建築物之平頂設計。外觀四面材質皆為米色長形丁掛磚(經調查應為後期增加)。



圖 2- 5 建物外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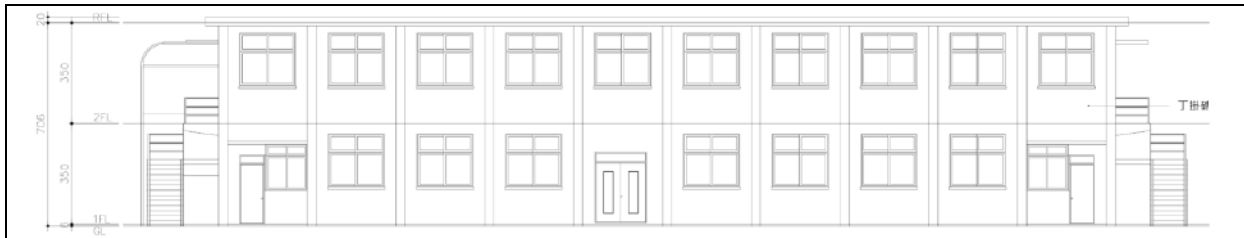


圖 2- 6 建物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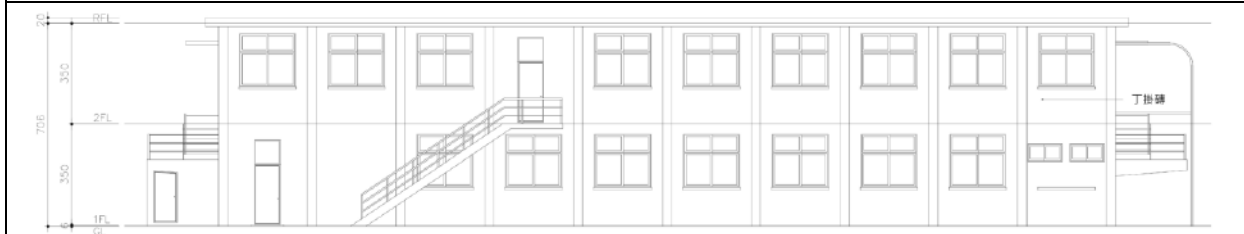


圖 2- 7 建物背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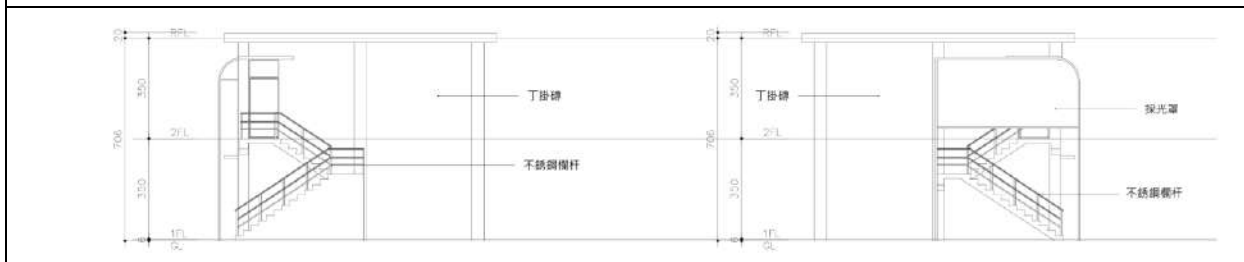


圖 2- 8 建物左右兩向立面圖



圖 2- 9 建物短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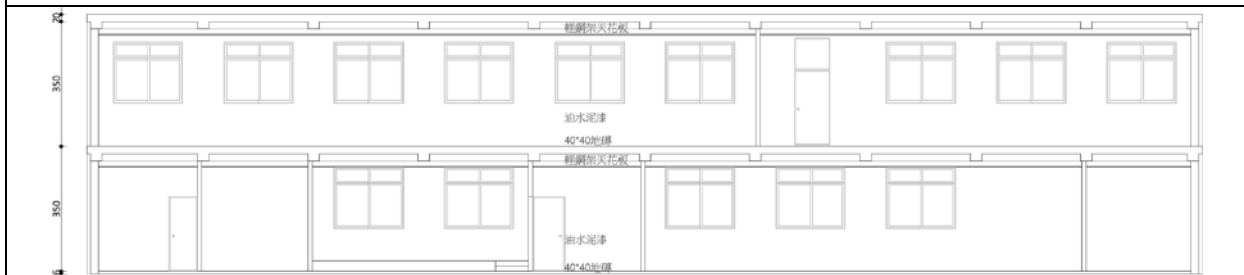


圖 2- 10 建物長向剖面圖

#### 4. 現況概要

本案建築本體做為園區行政空間使用，內部使用為文物修復、儲藏空間使用。建築物內部大致保存尚屬良好，多為外牆滲水或植生所導致輕微壁癌、粉刷層脫落或者濕氣浸潤等問題。外觀背面有後期施作增加冷氣室外機，側面有後期窗洞

調整所造成痕跡，開窗部位周邊有多處牆體龜裂狀況及修繕痕跡，其餘整體尚屬保存良好。



圖 2- 11 一樓入口現況



圖 2- 12 二樓儲藏空間現況



圖 2- 13 二樓儲藏空間現況



圖 2- 14 二樓修復室現況

表 2- 1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主要損壞分類與部位之損壞情形說明

損壞分類	部位	損壞情形說明
輕微損壞	牆面、出簷、天花、地坪	1. 牆面樓板受潮導致粉刷層剝落 2. 磁磚局部脫落 3. 地坪磨石子地板破損脫落

損壞分類	部位	損壞情形說明
後期施作	開口部	1. 後期增加室外機與局部更換磁磚 2. 部分窗洞遭後期封填或增設窗戶
輕微植生破壞	牆面、雨遮	1. 有水氣導致植物生長



圖 2- 15 外牆表面現況及修補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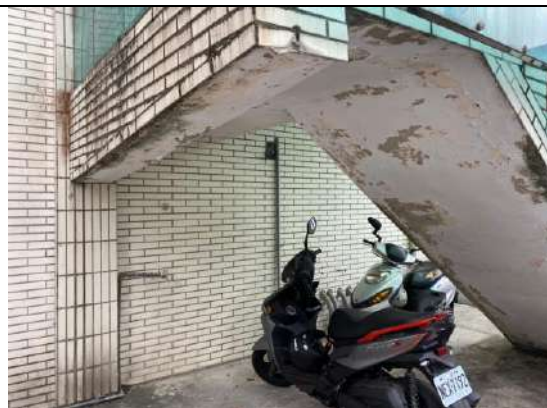


圖 2- 16 戶外樓梯下方滲水



圖 2- 17 牆面多處植生



圖 2- 18 後期裝設冷氣管線外露



圖 2- 19 二樓小法庭部分損壞



圖 2- 20 冷氣管線穿孔

## 二、再利 用 適 宜 性 分 析

本案位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內，前身曾為軍法學校、警總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及覆判局、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及檢察署等，經歷臺灣軍事、警政、司法等系統的組織發展與變革，同時也見證了臺灣追求自由民主的人權發展，據此歷史脈絡，故於 2007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為開放大眾使用之紀念性空間，遂將本園區規劃為國家人權博物館。

依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計畫兩次的草案（2011 年 4 月 19 日及 2011 年 8 月 2 日）內容，即明確說明除充分利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中之空間歷史記憶做為場所再現外，另利用目前園區中之現有建築作為日後人權博物館之空間使用，思考充分利用現場保存之舊有建築，將其活化再利用成為博物館相關機能使用之空間。

另於相關調查研究<sup>1</sup>指出，本次申請建築物(原北部地方軍事法院)雖有相當之年分，但卻未有非常明確且具象徵性之空間機能，且歷年為不同之使用需求已經過一番調整，判定並非具歷史意義之原始樣貌，建議可配合博物館之整體規劃，內部空間之配置依未來之使用需求進行適當之調整。

而本案配合園區整體規劃，再利用之內容為園區辦公處所及典藏空間，空間屬性屬於博物館附屬行政之必要設施。使用內容如下表：

表 2- 3 再利用各層使用內容整理表

空間	使用內容
一層	評議室、法庭、典藏空間、檔案空間
二層	修復室、文物存放空間、典藏空間

### (一) 整體設計策略

本案再利用功能為人權博物館之典藏空間使用，為配合人權館內辦公人員配

---

<sup>1</sup>王維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2011 年，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置及典藏機能整體調配，進行適宜之空間調整。設計策略將以既有結構配合耐震補強所構成平面框架，作為主要辦公空間分隔之基礎，以維持整體建築物之型態完整，另外配合文物修復及典藏資料存放之需求，增設必要之設施。

## (二)修復策略

### 1、外觀牆面

外觀各向立面近年皆有窗戶邊角龜裂問題，長期恐造成剝落傷人及內部滲水情事。建議以原有外觀之二丁掛磁磚全面重新施作做為修復手段。

### 2、窗戶更換

本棟建築窗戶皆為興建當時之鋁窗，防水、隔音等條件皆已不符合現代內部使用需求，建議以同色之新型氣密窗修復，以符合原有歷史建築外觀。

### 3、內部空間

本案為加強磚造建築，內部空間保存尚屬良好，部分結構、樓板、牆面部分裂縫採用一般修復方式進行粉光、油漆修補等作法。

## (三)再利用策略

### 1、辦公及典藏空間調整

以目前人權博物館之使用機能，本建築作為典藏空間，為園區大部分資料與文物存放的重要處所，將以符合實際使用之方式重新規劃隔間。

### 2、無障礙相關內容調整

本案未來再利用之空間屬性以文物修復及存放文物為主，一樓原有評議室及法庭將保留作為未來開放之展示空間，期能符合現行無障礙相關規定。

### 3、機電管路之配置

- a. 既有空調系統配合後續辦公需求調整，並集中規劃於一處，避免管線雜亂影響美觀及後續維護。
- b. 未來再利用將集中電力、消防相關設備，內部以線架水平配管，避免過多的地面打鑿破壞建築本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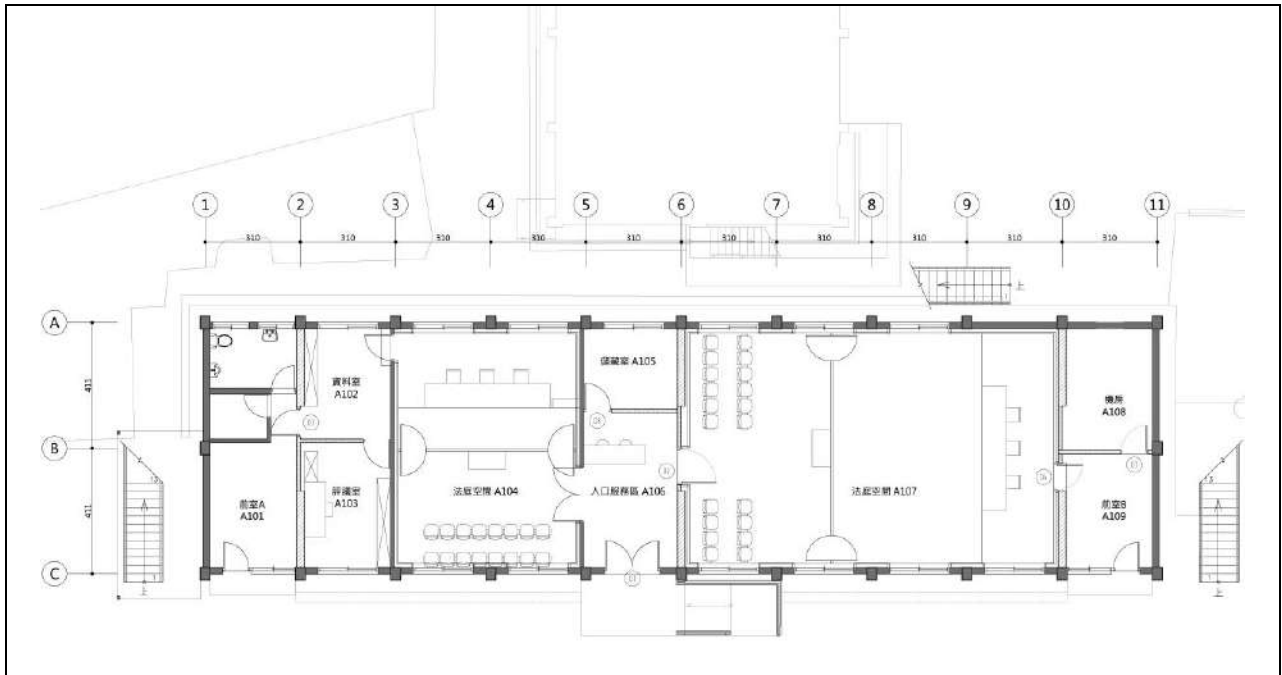


圖 2- 21 再利用一樓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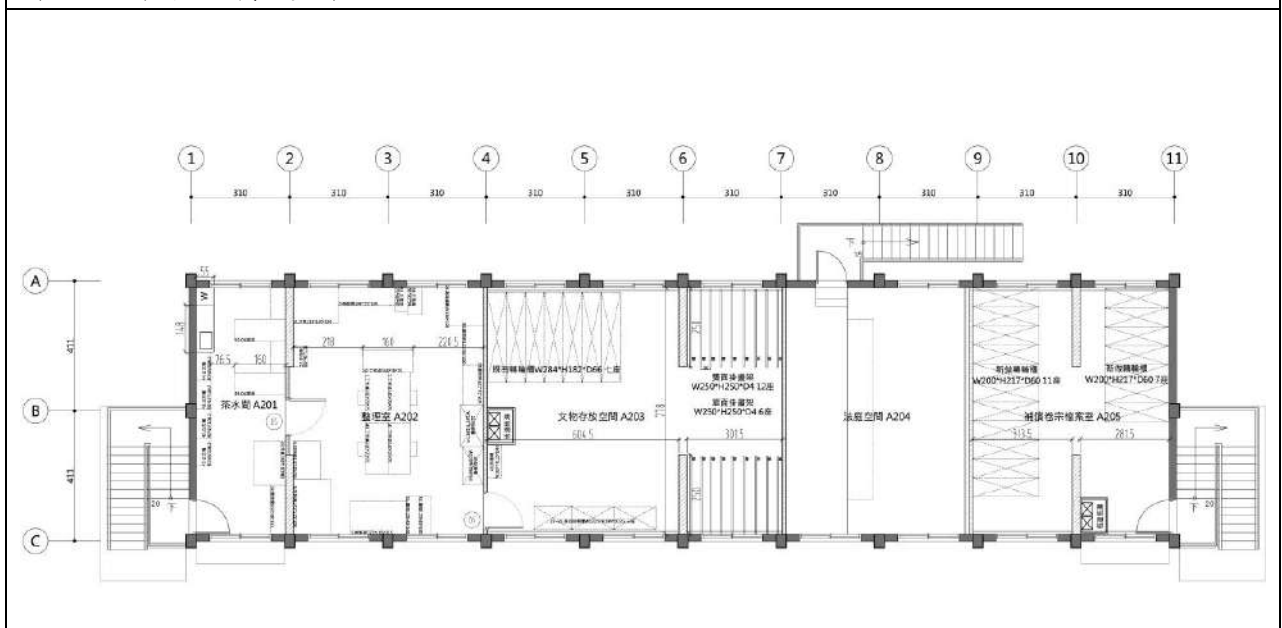


圖 2- 22 再利用二樓平面圖

### 三、 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

就現有災害潛因分析，主要有自然災害及人為災害，其中自然災害的部分，包含地震、颱風、微生物劣化及蟲害等；人為災害有火災、竊盜等。自然災害首推地震，整體而言本案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具一定之抗震能力。至於颱風方面，建築物本體防風能力尚無疑慮，唯本案開窗甚多，且既有材質上玻璃厚度較薄，於強風吹襲下恐易破損，另正面及入口落地玻璃門受風面積較大，亦有整樁門扇

被強風破壞之可能。微生物危害及蟲害部分，主要因為本區高度都市化後，白蟻等生物棲息環境有限，而本園區洽提供此生存條件，本案為加強磚造，相對受此影響的機率較小，但家具及裝修部分為木材，仍須注意此部分之危害。

人為災害部分包含火災、竊盜及蓄意破壞，而火災有電線走火、縱火及鄰房延燒等潛因。由於本案主要為加強磚造構造，對於火災抵抗能力較佳，除東南側同一園區內之建築較近外，其餘周邊延燒機率相對較小，但縱火、竊盜及蓄意破壞部分，因園區為長時間開放大眾參觀之空間，故此部分具些許安全之疑慮。

就前述之內容，可知本案建築部分，致災風險中以地震、火災及人為破壞最為重要，另外對於材料劣化的防護也是另一重要課題，以下就各類災害之致災風險作詳細說明。

表 2- 4 致災潛因與對策表

類別	分類	致災內容	初步因應對策
自然災害	地震	非結構性破壞、結構破壞、傾頹、倒塌	1. 物品避免堆置於高處。 2. 依據結構安全評估做適當之補強。
	颱風	風災、水災	1. 加強巡檢周遭環境及鄰房之狀況。 2. 定期清理排水溝、落水頭。 3. 颱風季節時機牆開口部之防颱措施。
	微生物劣化及蟲害	白蟻、腐朽菌、植生破壞	1. 定期檢測。 2. 日常清潔。 3. 保持良好通風。 4. 注意易積水處。
人為災害	火災	電線走火、人為縱火、鄰房延燒	1. 用電設備依使用手冊定期保養。 2. 每季以儀器(如紅外線熱像儀)檢測電路。 3. 每半年舉行消防演練。 4. 室內裝修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5. 閉館時間外之巡邏。
	竊盜及蓄意	物品失竊、門窗破壞	1. 加強巡邏。



	破壞		
--	----	--	--

## (一) 自然災害

### 1. 地震

自然災害首推地震，整體而言，建物歷經 921(1999 年)、331(2002 年)等規模較大之地震，並未發現有立即性之結構危害現象，因此證明該建物具有一定之結構強度。另本案之結構安全評估於本計畫書第五章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中說明。

表 2- 5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地震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配分	配分原則	現況	因應
一	區域環境	1. 地震震區	古蹟所在地震區劃分	2	1 分：甲區 2 分：乙區	2	2
		2. 災害歷史	古蹟歷年震災調查及受災狀況註記。	2	0 分：無調查註記 1 分：經調查有明顯受災狀況 2 分：經調查無受災狀況	2	2
		3. 活斷層	半徑 5km 內有無活斷層	2	1 分：經調查有活斷層 2 分：經調查無活斷層	1	1
		4. 周邊地形	根據古蹟周邊地形狀況，評估受地震力影響程度及二次災害境況	2	0 分：鄰接山坡地 1 分：地質軟弱有地層下陷狀況 2 分：大致為平地，且無地層下陷	2	2
		5. 鄰棟建築關係	地震時引起建築物之變形造成鄰棟建築物間的相互碰撞，或鄰棟建築傾倒、墜落物波及等	2	鄰近無它棟建築傾倒、墜落物波及等疑慮	2	2
		6. 道路系統	評估道路系統因震災，造成災害搶救困難。	2	0 分：可接近道路寬度 4m 以下 1 分：可接近道路寬度 4m~6m 2 分：可接近道路寬度 6m 以上	2	2
二	建築構造系統	1.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高度為受災規模影響指標之一	2	0 分：8m 以上 1 分：4m~8m 2 分：未滿 4m	2	2
		2. 建築物高	結構物立面形狀之塔狀	2	0 分：1 以上	2	2

		度與建築短邊長度比	比，建築高度與建築短邊長度比可作為建築物的結構安定性指標。	1分：0.5以上，未滿1 2分：未滿0.5		
		3. 建築物形狀	建築物的平面和立面的形狀規則性可作為建築物的結構安定性指標，規則平面以接近矩形為主，不規則平面如L形、凹字形、凸字形、回字形等；立面形狀規則性判斷，如1樓上方樓層面積未明顯退縮，四向立面以接近矩形為主，不規則立面則為L形或凸字形等。	2 0分：立面為不完整形狀 1分：平面為不完整形狀 2分：平面、立面皆為完整形狀	2	2
		4. 建築構造	建築構造材料影響建築物耐震能力，國內古蹟構造主要可分為磚石造、木構造、加強磚造、RC造及鋼構造，以磚石造耐震較差，加強磚造及RC造次之，全木構造及鋼構造較佳。	2 0分：磚石造 1分：加強磚造、RC造 2分：全木構造、鋼構造	1	1
		5. 建築結構耐震評估	建築結構經專業者進行耐震評估	2 建築結構經專業者進行耐震評估必要時提出補強計畫	0	2
		三 古蹟保存現況	1. 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	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狀況評估	2 0分：構造損害過半 1分：構造局部破損、傾斜或構造腐朽、蟲害 2分：構造狀況正常	2
2. 主要結構變形	變形或傾斜評估		2 0分：明顯變形或傾斜 1分：輕微變形或傾斜 2分：正常	2	2	
3. 構造修復記錄	構造修復記錄		2 0分：未修復、不清楚 1分：15年以上 2分：未滿15年或經評估不需修復	2	2	
4. 建築構造、量體變更或增建	以近代變更及增建狀況為考量，變更及增建影響原建築耐震性能。		2 0分：不清楚 1分：局部變更或增建 2分：未變更或增建	1	1	
地震風險指標基準評估總分：30分（高分者優）						
現況評估： 25 分（修復或再利用前現況評估分數）						
因應措施： 27 分（經提擬修復及因應計畫相關措施後之評估分數）						

## 2. 颱風

至於颱風方面，建築物本體之防風能力較無疑慮，唯因本案開窗部分較多，既有材質上玻璃厚度較薄，於強風吹襲下，恐有破損之危害，且入口大門受風面積較大，亦有整樁門扇被吹落之可能，此部分將列為未來防颱之要項。此外，周邊有大型喬木，樹木枝幹於強風吹襲之下有斷落損壞門窗之虞，因此日常枝葉的修剪，與颱風前的緊急加固極為重要。

## 3. 水災

除了臺灣地區每年的梅雨季瞬間降雨量造成下水道系統不及消化而造成淹水，另外就是每年的颱風季伴隨而來的雨勢，往往除了對基地本身的環境造成損壞外，也對建築物安全產生影響，而本案非位於淹水潛勢區，相對影響較小，但於日常管理維護中仍須注意四周排水系統是否暢通，以防突發性意外。

表 2- 6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水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配分	配分原則	現況	因應
一	區域環境	1. 淹水潛勢	是否位於淹水區及淹水高度。	2	0分：淹水 1m 以上 1分：淹水 0.5~1m 2分：非淹水地區	2	2
		2. 災害歷史	過去水災是否造成古蹟受損，包括水災引起的土石、坡地災害等。受災狀況註記。	2	0分：無調查註記 1分：經調查有明顯受災狀況 2分：經調查無受災狀況	0	2
		3. 周邊地形	古蹟腹地高程	2	0分：古蹟腹地明顯低於周邊道路 1分：古蹟腹地與周邊道路無明顯高程差 2分：古蹟腹地明顯高於周邊道路	1	1
			颶洪間接災害：包括古蹟環境潛在土石流、坡地災害、樹木傾倒、懸吊物(如招牌、電纜等)掉落等災害風險因子。	2	0分：有明顯間接災害波及風險(列舉) 1分：有部份間接災害波及風險(樹倒) 2分：無明顯間接災害波及風險	2	2
二	建築	1. 建築	建築構造材料影響建築	2	0分：木構造	2	2

構 造 保 現 況	築 造 類 型	築物防水害能力，國內古蹟構造以防水害性能主要可分為磚石造、木構造、RC 造，以木構造防水害能力較差，磚石造次之，RC 構造較佳。		1 分：磚石造 2 分：RC 構造		
	2. 建 築 保 現 況	主要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	2	0 分：構造損害過半 1 分：構造局部破損、傾斜或構造腐朽、蟲害 2 分：構造狀況正常	2	2
		屋頂、牆面破損	2	0 分：屋頂及壁面破損嚴重，造成漏水 1 分：屋頂及壁面局部破損，局部滲水 2 分：無破損	2	2
		構造修復記錄	2	0 分：未修復、不清楚 1 分：15 年以上 2 分：未滿 15 年或經評估不需修復	0	2
3. 地 下 空 間	地下空間淹水、積水	2	1 分：具地下空間無淹水、積水災例 2 分：無地下空間	2	2	
<p>水災風險指標基準評估總分：18 分（高分者優）</p> <p>現況評估： 13 分（修復或再利用前現況評估分數）</p> <p>因應措施： 17 分（經提擬修復及因應計畫相關措施後之評估分數）</p>						

#### 4. 劣化及蟲害

在微生物劣化危害部分，主要因為鄰近地區高度都市化後，白蟻等生物棲息環境有限，本案部分裝修為木構造，相對受危害的機會增高，基地周遭多為柏油硬鋪面及鋼筋混凝土建築所包圍，而本案建築四周都有庭園與茂盛植栽，容易成為白蟻及腐朽菌等木材生物性劣化因子危害棲息的首要目標。目前部分植栽根系已破壞部分圍牆及柏油路面，修復時須注意此部分之危害。另枯枝落葉阻塞屋頂天溝而導致排水功能降低，為建築物屋頂滲漏及潮濕的主因，並成為生物劣化因子生存所需的水分來源，使建築物構件遭到嚴重的微生物性劣化與危害。因此庭園植栽定期修剪整理以及蟲蟻防治與日常檢測工作極為重要，亦需列為未來修復與管理維護之要項。

## (二) 人為災害

### 火災

人為災害部分首推火災，有電線走火、蓄意縱火及鄰房延燒等潛因。再利用之規劃，除盡可能降低電力負載外，增添之動力用電配管均採 EMT 管（無牙金屬導線管），並於使用管理中強化用電安全管理部份，並定期以相關儀器（如紅外線熱像儀）檢測電路之安全性，降低電線走火之機會。

關於人為縱火方面，雖本案建物位於基地較中央位置，但入夜後內部無人管理，人為蓄意縱火的機會提高，因此應加強每日入夜後的防護措施。

至於鄰房延燒部分，雖有其他建築物與本案建物較為接近，但皆為鋼筋混凝土建築，延燒機率較低，其餘鄰棟間隔大於 6 米以上，較無疑慮。

表 2- 7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火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配分	配分原則	現況	因應
一	古蹟環境火災風險	1. 使用風險	用火用電安全	2	1分：無使用明火 1分：用電安全因應措施 2分：上述二項均符合	1	2
			使用人數：人員密度控管	2	各空間具容留人數評估及管制措施	1	2
			用途類型：可燃物使用強度控管	2	內部空間可燃物具火載量評估及安全管理措施	0	0
		2. 環境風險	鄰棟建築延燒風險：鄰棟距離	1	與它棟建築間距均超過 4m	0	0
			道路交通系統救援風險：車輛可接近性與及時性	1	有 2 向以上車輛可接近之道路（寬度需 6m 以上）	1	1
		3. 文化資產毀損風險	內部裝修材料防火性能（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部分）	2	再利用新增內部裝修材，均為防火材料者	0	0
			文物等重要文化資產災時防護與搶救	2	具詳實具體之文物管理、登錄及可行之緊急搶救搬運（防護）計畫	0	2
		4. 逃生避難風險	兩方向避難：各樓層可通往避難層（1F、戶外等安全據點）之動線	1	各樓層可通往避難層（1F、戶外等安全據點）之動線有兩個以上為評估原則	1	1
			最長步行距離：居室通往避難層最遠之避難路徑長度	1	最長步行距離小於 15m	1	1
			避難節點：避難路徑	1	針對大量人流或因路徑狹窄、具	0	1

			有節點、高度差、物件崩塌形成障礙物等狀況		高度差、物件崩塌形成障礙物等，使人流經往出入口或路徑時造成阻塞，不利避難之境況提出因應措施。		
二	防 因 措 安 評 估	1. 火 災 預 防	安全監控：環境保全與監控	2	1分：日間管理人常時管理，夜間具電子系統保全 2分：全日班保全人員駐守	1	1
			防火管理：用火、用電、可易燃物安全管理、縱火防範等	2	律定防火管理項目並提出可有效落實之對策	0	2
		2. 火 警 偵 知 與 通 報	火警偵知：探測器使用與裝設之適宜性	2	1分：各空間使用獨立式火警警報器 2分：各空間依場所特性評估設置探測煙霧濃度、溫度差、光電或其他可燃性氣體濃度等火警探測器。	1	2
			火警通報：火警受信總機、通報裝置使用與裝設之適宜性	2	1分：受信總機裝置於常時有人之場所 2分：火警訊號(受信總機)全日有人監控；或具自動通報裝置移報至管理人、消防單位等。	1	2
		3. 滅 火 制	手提滅火器：設置場所具重要文化歷史價值之建築、構件、文物等文化資產，宜選用氣體或水系滅火器，避免使用化學藥劑(如乾粉)等對文化資產有損害之風險者	2	符合評估基準並具評估考量適宜之設置位置(搶救動線上)及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輕量化需求	0	2
			簡易型滅火設施：可單人操作之滅火設施	2	1分：民生用撒水裝置，如澆灌器等(需確保場所足夠水壓水量，明顯不足者應加裝加壓設施) 2分：簡易型消防栓(保型水帶)或同等滅火效能之移動式滅火設施。固定式消防栓可評估設於戶外基地，避免設備損及古蹟本體	0	1
			自動撒水系統：在人員無法針對火災早期偵知及初期滅火活動有困難時，依現況條件評估設置	2	宜選設密閉式、預動式撒水系統或細水霧系統，另應考量設置場所之排水系統，以減少撒水後水損情形。展示及典藏空間可配合防水櫃設計	0	1
			戶外射水系統：古蹟	2	放水槍系統、水幕系統等可抑制	0	0

		及其周邊環境具延燒風險，依現況條件評估設置		延燒與飛火波及之自動或手動射水系統。		
		消防用水供給：消防水源供給與水利設施資源應用	2	1分：古蹟周邊道路設有公設消防栓(救火栓) 1分：古蹟基地環境常時有可供應消防用水水源，如天然水源(河川、溪流)、景觀池(滯洪池)、水井、溝渠等替代水源 2分：上述二項均符合	1	1
4.	逃生避難	逃生避難系統：災害發生後能即時有效引導人員避難	2	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照明、出口及避難方向標示等依場所逃生避難條件需求設置	1	2
		人員避難可及性與及時性	2	經合理評估古蹟內部人員火災時可全數安全避難(避難總人員、避難有效動線、避難總時間等條件分析評估)	1	2
5.	緊急應變	緊急應變計畫：計畫研擬檢討及動態演練，每6個月執行一次	2	明確區分日間、夜間及例假日境況之應變對策；計畫及演訓應符合場所及災害境況	0	2
		緊急應變人力：災時第一線可應變人員	2	全日均有第一線應變人員(自助)，並與鄰近住民或團體協同災時聯合應變(共助)	0	2
6.	定期檢視與檢修	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定期檢修：通過相關單位定期性之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檢修	2	1分：委託專業單位每12個月定期性之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檢修。 2分：委託專業單位每6個月定期性之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檢修。	0	2
火災風險指標基準評估滿分：43分（高分者優）						
現況評估： 11 分（修復或再利用前現況評估分數）						
因應措施： 32 分（經提擬修復及因應計畫相關措施後之評估分數）						
註：各硬體設備設計原則應符合文化資產空間意象，包括顏色、尺寸、型式等外觀條件。操作方式以單人可簡易操作為原則。						

## 竊盜

關於竊盜部分，因本案再利用部分為行政辦公室使用，使用上較多館方人員之私人物品及文書資料，本案開窗多，且入夜後較為黑暗，在防竊方面亦處於較不安全的狀態。須加強監視與防護；本案建築物相對較為老舊低矮，竊賊容易入侵，且因基地內庭園植栽較為茂密，易有視覺死角，故日常必須加強周邊之巡護。

## 四、災害履歷說明及處置措施

### (一) 災害履歷說明

本案主要災害以地震、火災及颱風為較可能發生之狀況，以下分別對於潛因作說明。

#### 1. 地震

自 1736 年至今臺灣西部發生 8 次大規模地震，平均 38 年發生一次，若僅以過去發生的大規模災害地震做為統計基礎，臺灣西部地區平均約 30-40 年發生一次大規模災害地震，近年規模較大之地震如下表<sup>2</sup>。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列舉之臺灣十大地震災害中，影響大臺北地區較明顯的有 1935 年 4 月 21 日新竹-臺中、1946 年 12 月 5 日新竹，以及近 20 年 1999 年 9 月 21 日集集、2002 年 3 月 31 日宜蘭南澳等地震。為確保歷史建築及人員安全，因此進行結構安全評估及補強(詳第五章)。經修復時增加之結構性補強，其耐震能力符合再利用之使用目的，唯後續維護仍需定期作結構檢測，以掌握歷史建築本體結構能力狀況，針對不足處加以補強。

表 2- 8 臺灣地區近 100 年重大地震災害

項次	時間	地震名稱	災情
1	1935 年	新竹臺中地震	死亡 3,276 人
2	1941 年	中埔地震	死亡 358 人
3	1964 年	白河地震	死亡 106 人
4	1999 年	集集地震	死亡 2,444 人
5	2002 年	宜蘭花蓮外海地震(臺灣東部)	死亡 17 人
6	2016 年	高雄美濃地震	死亡 117 人
7	2018 年	花蓮地震(臺灣東部)	死亡 17 人

#### 5. 火災

本案主要結構為加強磚造構造建築，延燒風險較低，但部分室內裝修為木作或耐燃材料，發生火災仍有某種程度上之為害，因此為避免此種情形發生，於建

<sup>2</sup>鄭世楠、江嘉豪、陳燕玲《臺灣地區歷史地震資料的建置》清雲科技大學、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



築本體周邊設置澆水設施，並於室內設置滅火器，而檔案室、文物存放空間及補償卷宗檔案室等空間均設置氣霧式滅火設備，以期於初期自行救災時，可及時將火源撲滅，降低歷史建築與資產等損失，管理單位應擬定「景美人權園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加強人員對災害發生時之反應能力。

對於火災發生時之逃生路徑而言，重要管理項目為家具擺設方式、動線規劃、日常管理維護維修時之施工安全等。家具配置以不可封閉、阻擋主要出入口及門窗，以利災害發生時之疏散，另外使用單位於維修施工期間，需要求及監督施工單位依施工安全規範施作，若於施作時先將可能產生之危險因子納入考量，將可降低災害發生之機率。

## 2. 颱風

此災害於臺灣每年夏季七至九月為主要侵襲季節，但近年似乎有延長之趨勢，可能發生颱風之期間延伸到秋季甚至置冬季。颱風帶來的主要災害為風災、水災、海水倒灌、土石流、坡地崩坍等，而伴隨而來之災害中以風災對本案造成之影響較大，本案開窗位大多位於南、北兩側，既有玻璃厚度較薄、抗風能力較低，故對於颱風侵襲恐有危害，於每年颱風季節時，加強建築物開口部分之防颱措施，隨時注意周遭鄰房及環境狀況，特別為鄰房之鐵皮、鐵窗及基地周圍大型植栽樹枝等易受強風吹落之物品，颱風前確實巡檢開口門窗是否確實緊閉。

## 3. 水災

臺灣的雨季並不容易依照四季來劃分，大部分的雨水來源是五、六月的梅雨季，及七月至九月的颱風季。另外二到四月的春雨對北部地區的降雨量也有不小的影響，至於臺灣的冬天則是降雨較少的季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但北臺灣相較於其他地區，冬季雨量則相對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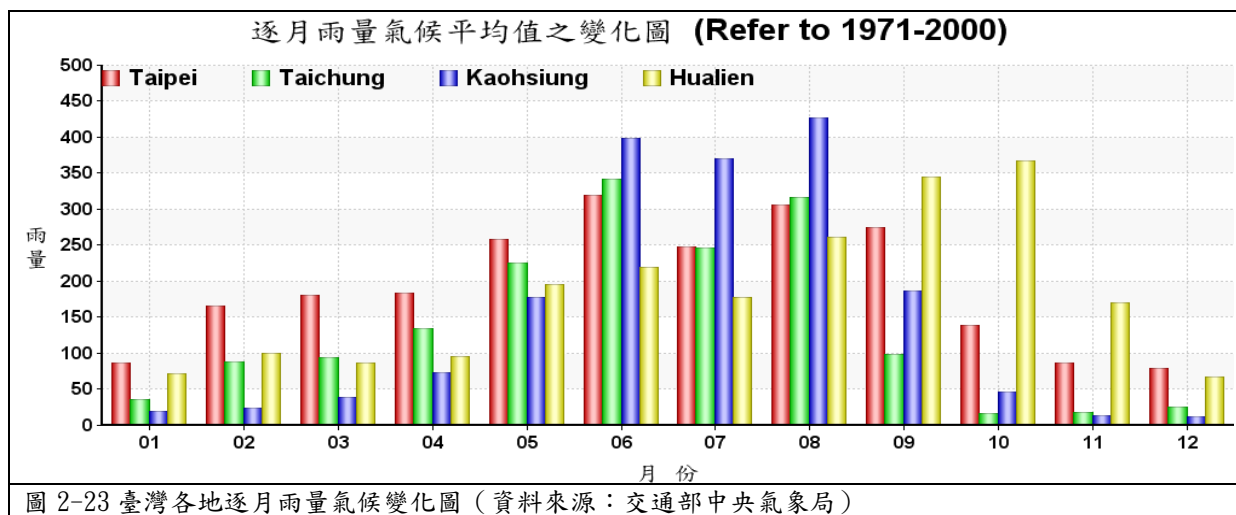


圖 2-23 臺灣各地逐月雨量氣候變化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圖 2-24 基地周邊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

## (二) 維護、搶救及災後處置措施

### 1. 空間維護

為不破壞古蹟及歷史建築本體現況，大型家具、櫃體等以不固定於建築本體為原則，需為活動式，另避免將物品設置於高處，因於地震災害中，恐發生掉落之危險。此外物品勿設置於動線上易遭碰撞處，亦保持救災動線暢通。

室內之各空間設置滅火設施，需置於明顯、易取得處，另外對於本案建築投保，降低相關風險。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以期災害發生時可及時發揮作用。

### 2. 空間及物品設備搶救

於災害發生時，管理人員一部分依擬定之災害應變計畫以便立即疏散使用

者，一部分進行物品設備搶救，並暫置鄰近之避難廣場，另管理單位或使用單位依各空間之特性，評估災害發生時，其搶救順序，避免結構損壞後進而釀成更大資產之損失。

### 3. 災後處理措施

災害停止並經相關單位確認建築物安全方可進入建築內部，管理人員及使用者再將未及時撤出之物品挪至暫時安置處，確認整體損壞程度，依狀況與保險公司進行相關理賠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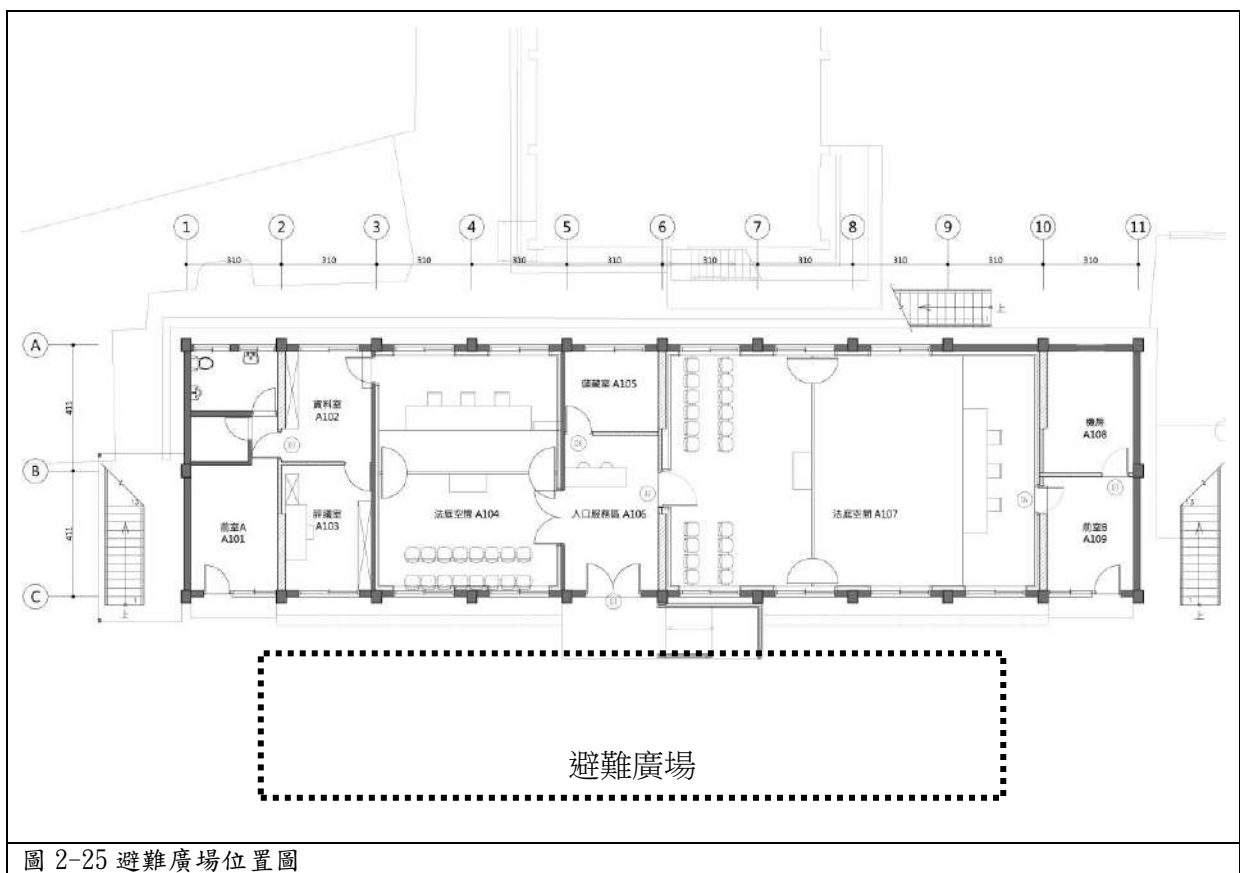


圖 2-25 避難廣場位置圖

### 第三章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分析

#### 一、使用組別

本案定著土地範圍為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 號等 22 筆地號。根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用專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案」之內容檢討，本案基地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為文化專用區（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45%，容積率不得超過 80%，並以既有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為原則。文化專用區得為藝術及音樂表演產業、教育相關活動、公共服務相關、其他經中央文化機關認定與人權文化藝術有關之必要及附屬設施等項目使用；本案規劃為人權文化園區圖書室使用，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表 3- 1 本案各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表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 號等 22 筆地號	文化專用區（一）

另依上述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落實景美人權文化固區及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規劃構想，茲訂定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如下：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文化專用區建築物相關規定如下：
  - （一）文化專用區（一）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45%，容積率不得超過 80%。
  - （二）文化專用區（二），以新建國家人權博物館館舍及所屬設施使用為原則，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
  - （三）本案建築基地不得適用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 三、文化專用區得為下列設施使用：
  - （一）與藝術及音樂與表演一蹴產業相關之活動與設施
    1. 創作工作室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藝文活動設施(音樂練團室、錄音室、表演練習場等)。
3. 展示、銷售設施(藝術展示廳、表演舞台、育成商品展售等)。

(二) 與教育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1. 教育訓練、教學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會議廳及其相關設施(一般會議室、會議廳等)。
3. 社教設施(陳列館、資料管、博物館、紀念性建築物)。
4. 文康設施(集會場所、表演場、文康活動中心等)。
5. 研究辦公室及短期駐留設施。

(三) 與公共服務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1. 行政辦公及管理服務設施(行政辦公室、員工執勤宿舍、後勤支援設施及停車場等)。
2. 餐飲服務設施。
3. 醫療保健設施。
4. 防災、避難及緊急救援設施。
5. 園藝及造景相關設施。
6. 相關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

(四) 其他經中央文化機關認定與人權文化、藝術有關之必要及附屬設施。

- 四、本細部計畫區臨復興路之建築物，未來若新建、改建、拆除重建之行為，應自道路邊緣退縮 15 公尺建築。
- 五、本細部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圖 3- 1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圖

依都市計畫書檢討，本案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區建蔽率為 25.02%；容積率為 40.72%，符合規定。

表 3- 2 本案土地使用概要表

文化資產	類別	歷史建築			
	名稱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位置	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 號等 22 筆地號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基地面積	31700.29 m <sup>2</sup>	建築面積	254 m <sup>2</sup>	樓地板面積	508 m <sup>2</sup>
		建蔽率	40.72%<45%	容積率	25.02%<80%

備註：

- 備註：建蔽率及容積率依「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整理，為歷史建築登錄之定著土地範圍。
- 本案為歷史建築群，故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範圍，係園區內所有建築之累加計算。

## 二、停車規定

關於本案之停車設置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汽、機車停車位之設置，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設置。但基地情況特殊者，得經都設會審議通過比照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本案於都市計畫中未有停車位之設置規定，故以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檢討，本案屬第三類：

表 3- 3 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對照表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 <b>博物館</b> 、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本案再利用屬博物館內之行政設施等類似用途，總樓地板面積為 508 平方公尺，依第三類檢討不需設置車位。

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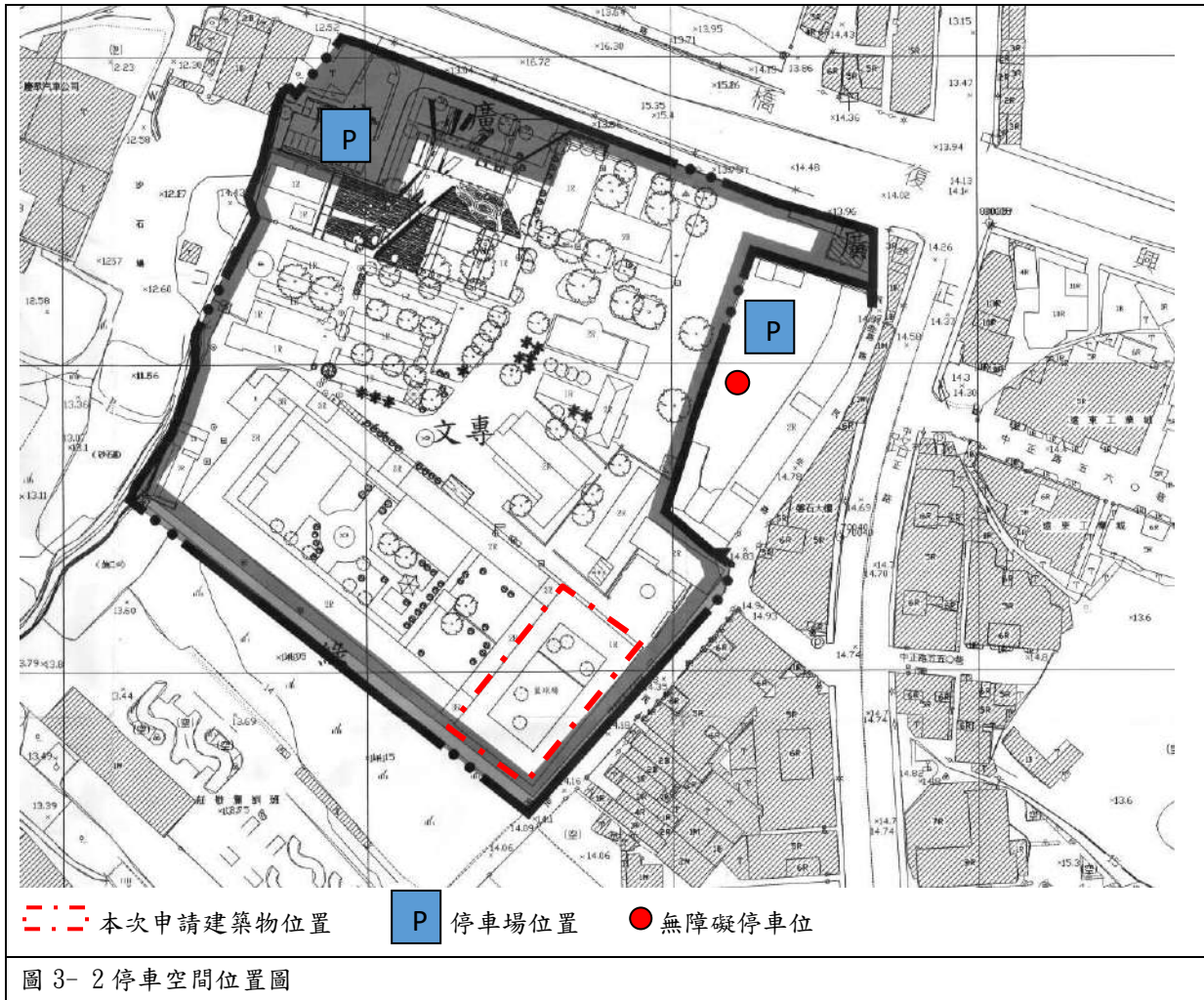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表 3- 4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標準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50 以下	1

本案依法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一輛。

綜上檢討，需設一輛停車位，且須為無障礙停車位。本案位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內，全區已整體規劃停車位，位於園區西北角入口意象旁停車場 21 輛停車位及東北角入口停車場 44 輛停車位(含 2 輛孕婦優先停車位及 2 輛無障礙停車位)共計 65 輛停車位。



### 三、 小結

本章土地使用方面，建蔽率及容積率、使用內容、停車位數量等尚符合相關規定。



## 第四章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因應措施

### 一、 建築管理因應措施

由於本案為歷史建築，受限於建築既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現有建築相關法令，茲將不適用部分列表檢討。

與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不適用部分，依表 4- 1 內容作檢視，相關法規表列檢討如表 4- 2：

表 4- 1 建築管理項目一覽表

管理項目	主要檢討內容
防火構造	防火間隔、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防火構造限制
逃生避難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緊急進口設置、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設置兩座樓梯之限制、直通樓梯之總寬度、走廊淨寬度
行動不便設施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表 4- 2 本案不適用建築相關法令部份

建築法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 24 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為歷史建築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提出本計畫替代執照審查因應之。
第 32 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基地位置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為維護歷史建築整體原貌，建築、結構與設備等內容無法完全符合現行法令，因此無法達成發照之要件。	提出本計畫替代執照審查因應之。

	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八、施工說明書。		
第 70 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其餘內容略）	因無法取得建照，故亦無法達成使照發照之要件。	提出本計畫替代執照審查因應之。
第 77 條之 2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其餘內容略）	內部裝修為歷史建築原貌之重要部分，木製裝飾材料無法符合規定。	提出本計畫透過管理維護因應之。
<b>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b>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 298 條 第 5 項	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為歷史建築修復，使用之材料無法完全取得綠建材證明。	除歷史建築必須修復之材料外，減少使用非綠建材之使用。
第 321 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第 322 條	<p>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p> <p>一、塑橡膠類再生品：塑橡膠再生品的原料須全部為國內回收塑橡膠，回收塑橡膠不得含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p> <p>二、建築用隔熱材料：建築用的隔熱材料其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且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p> <p>三、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鹵性溶劑、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等重金屬，且不得使用三酚基錫(TPT)與三丁基錫(TBT)。</p> <p>四、回收木材再生品：產品須為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物。</p> <p>五、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陶、瓷、磚、瓦等需經窯燒之建材。其廢料混合攙配之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過單一廢料攙配比率。</p> <p>六、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係指不經窯燒而回收料摻配比率超過一定比率製成之產品。</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p>		
<b>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b>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 1 條	(設計方法)建築物構造須依業經公認通用之設計方法，予以合理分析，並依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之。剛構必須按其束制程度及構材勁度，分配適當之彎矩設計之。	依原貌修復 無法依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	加強日常管理維護，以必要之檢測與定期修復
第 2 條	(設計強度)建築物構造各構材之強度，須能承受靜載重與活載重，並使各部構材之有效強度，不低於本編所規定之設計需要強度。		保持結構之安全。
第 3 條	(橫力作用)建築物構造除垂直載重外，須設計能以承受風力或地震力或其他橫力。風力與地震力不必同時計入；但需比較兩者，擇其較大者應用之。	依原貌修復 無法依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	加強日常管理維護，以必要之檢測與定期修復

第 4 條	(增加應力)本編規定之材料容許應力及基土支承力，如將風力或地震力與垂直載重合併計算時，得增加 1/3。但所得設計結果不得小於僅計算垂直載重之所得值。		保持結構之安全。
第 41~47 條	建築物及附屬構造之耐震設計內容結構系統與耐震分析等規定。		
第 56~58 條	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及施工之相關規定。		
第 69~88 條	淺基礎設計規定		
第 332~475 條之一	混凝土構造相關規定	依原貌修復 無法完全符合法規規定。	依文資法定 期檢修保 養，加強日 常管理維 護。
<b>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b>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 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使用材料耐燃等級與綠建材無法符合規定無法辦理。	依文資法定 期檢修保 養，增加日 常管理維護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傢俱、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b>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b>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 3 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一，並應製作檢查報告書。 前項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認可基準及檢查簽證項目之檢查內容，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裝修材料與防火避難設施檢查項目無法符合規定。	提出本計畫依消防替代方案審查因應之。
<b>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無障礙規範」）</b>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臺等。	依規定於入口設置坡道。	-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b>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b>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替代方式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歷史建築現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以本計畫之替代改善方案因應之。

## (一) 防火構造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規定：

「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其他各類	略	略	略	略	略
G 類	辦公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

本案之再利用屬 G-2 辦公類空間，依上述規定三層以上之樓層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方須為防火構造。本案原為二層加強磚造構造，面積小於 2000 平方公尺符合法令規定。

表 4-3 防火構造檢討項目表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因應方式
防火間隔	符合規定	-
分間牆	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本案符合規定	-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耐燃三級以上。	
防火構造限制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 本案為防火構造物，符合規定。	-

## (二) 逃生避難設施

逃生避難設施檢討項目為避難層出入口、走廊、樓梯數量及寬度、步行距離、防火間隔等。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一·六〇公尺以上，其他走廊：一·二〇公尺以上。」  
本案屬單側走廊有居室者淨寬度大於 120 公分以上，且居室任一點至樓梯或出入口寬度皆小於 20 公尺，符合規定。加強日常管理人員訓練，當災害發生時，可

立即引導內部人員逃生。

表 4- 4 逃生避難設施檢討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因應方式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90、90-1)	出入口數量符合，寬度符合規定。	—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91)	出入口寬度符合規定。	—
走廊設置 (92)	走廊寬度符合法定 1.6 或 1.2 公尺寬度之規定。	—
直通樓梯設置規定、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93、94)	本案為一層建築，無設置樓梯。	—
設置兩座樓梯之限制 (95)	本案為一層建築，無設置樓梯。	—
直通樓梯之構造 (96、96-1、97、97-1)		
直通樓梯之寬度 (98)	本案為一層建築，無設置樓梯。	—

下表為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後簡稱查核作業手冊)各類場所針對消防安全之檢討內容。

表 4- 5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建築物使用類組	防火區劃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內部裝修材料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直通樓梯設置與步行距離
	面積區劃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挑空部分	電扶梯間	昇降機間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貫穿部區劃					
A 類：公共集會類	×	△	△	△	△	△	△	△	△	○	△	△	△
B 類：商業類	△	×	△	△	△	△	△	△	△	○	△	△	△
C 類：工業、倉儲類	×	×	△	△	△	△	△	△	×	○	△	×	△
D 類：休閒、文教類	×	△	△	△	△	△	△	△	△	○	△	×	△
E 類：宗教類	×	×	△	△	△	△	△	△	×	○	△	×	△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	△	△	△	△	△	△	△	○	△	×	△
G 類：辦公、服務類	×	×	△	△	△	△	△	△	×	○	△	×	△

H類：住宿類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指應於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前提下辦理改善。													
二、「△」：指應依表五(詳查核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改善，倘仍無法改善，應提具因應計畫。													
三、「×													

### (三) 行動不便設施

本案為二層樓建築，為館內行政辦公室使用，內部空間考量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之前提，將採通用設計之概念，適當且低度的輔助設置方式執行。本案行動不便設施改善方式，將先依現有法令需設置室外通路等九項檢討，在維護歷史建築既有形貌之前提，採用較適宜本案的方式改善，建築本體確實無法完全滿足行動不便者需求者，再採用人員協助或其他輔助方式，提供行動不便者合宜之服務。

又依內政部 102 年 06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20218398 號函文，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得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可納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之因應計畫，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併同審查核定（詳附錄一）。

行動不便設施之檢討項目分別檢討如下表。

表 4- 6 行動不便設施檢討項目表

行動不便設施	檢討內容/設置情形	因應方式
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平坦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本案入口設有無障礙坡道，但部分破損需修補。	-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入口及主要居室之出入口寬度 >90cm，尚符合規定。	-
室內通路走廊	入口及內部迴廊通路走廊寬度部分 >120cm，尚符合規定。	-
樓梯	室外樓梯扶手、級高、級深及防護緣，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	-
昇降設備	本案無設置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原有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典藏空間，不開放民眾或無關人員進入，不設置廁所。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檢討，本案依法須設置無障礙車位一處。但礙於既有建築形貌及基地條件限制，無法增設無障礙車位。	位於東北角入口停車場即設置 2 輛無障礙停車位
------	-----------------------------------------------------------------	-------------------------

下表為依據《查核作業手冊》各類場所針對行動不便設施之檢討內容。

表 4- 7 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公共集會類	○	○	○	○	○	△	○	○	×	○	○
B 類：商業類	○	○	○	○	○	△	○	○	×	×	○
C 類：工業、倉儲類	○	○	○	○	○	○	○	○	×	×	○
D 類：休閒、文教類	○	○	○	○	○	○	○	○	×	×	○
E 類：宗教類	○	○	○	○	○	○	○	○	×	○	○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	○	○	○	○	○	○	○	×	○
G 類：辦公、服務類	○	○	○	○	○	○	○	○	×	×	○
H 類：住宿類	○	○	○	△	△	△	○	△	×	×	△
說明：											
一、「○」指應於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前提下檢討設置。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指免設置。											

關於行動不便設施部分檢討標準，將先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相關規定檢討，若確實有困難再依本計畫因應之（詳附錄一 內政部函示）。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一、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二、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

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因此，本案將依法採行此一檢討方式。依該原則本案屬 G-2 類，需檢討包含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停車位等九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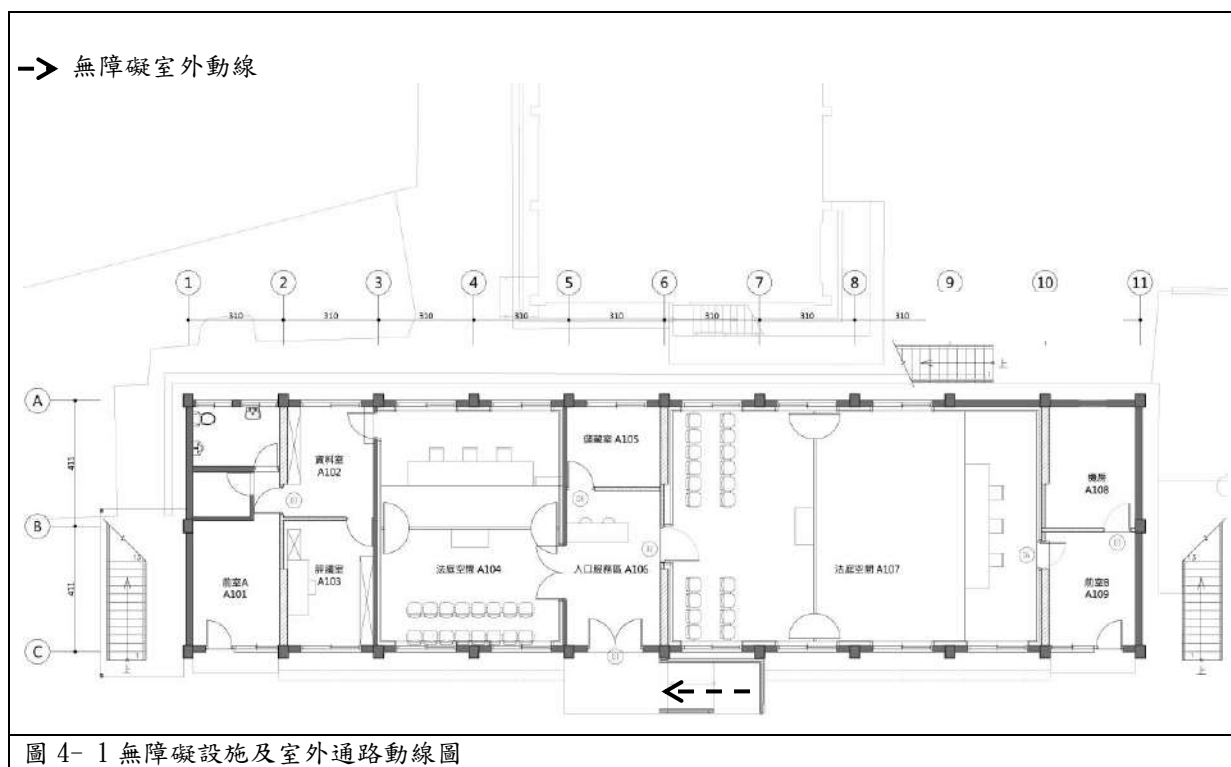


表 4- 8 室外通路無障礙檢討表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室外通路	(1)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V				
	(2)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 203.2.1)	V				
	(3)	坡度： $\leq 1/15$ ，超過者須依規範 206 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3.2.2)	V				
	(4)	淨寬： $\geq 130\text{cm}$ 。(規範 203.2.3)	V				
	(5)	排水：洩水坡度 $1/100\sim 2/100$ 。(規範 203.2.4)	V				
	(6)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寬度 $\leq 1.3\text{cm}$ 。(規範 203.2.5)	V				
	(7)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 $\geq 200\text{cm}$ ，地面起 $60\sim 200\text{cm}$ 之範圍，不得有 $10\text{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V				

表 4-9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障礙檢討表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V			
	(2)	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規範 206.2.2)	V			

<p>(3)</p>	<p>坡道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 10.2.4.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383 887 517">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75 以下</td> <td>50 以下</td> <td>35 以下</td> <td>25 以下</td> <td>20 以下</td> <td>12 以下</td> <td>8 以下</td> <td>6 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V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p>(4)</p>	<p>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p>	V																						
<p>(5)</p>	<p>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math>\geq 150\text{cm}</math>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math>\leq 1/50</math>。（規範 206.3.1）</p>	V																						
<p>(6)</p>	<p>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math>\geq 150\text{cm}</math>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math>\leq 1/50</math>。（規範 206.3.2）<u>※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度<math>\leq 120\text{cm}</math>、坡度<math>\leq 1/12</math>者，得免設中間平台。（原則 10.2.4.3）</u></p>			V																				
<p>(7)</p>	<p>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math>\geq 150\text{cm}</math>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math>\leq 1/50</math>。（規範 206.3.3）</p>			V																				
<p>(8)</p>	<p>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math>\geq 20\text{cm}</math>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二側應設置高度<math>\geq 5\text{cm}</math>之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規範 206.4.1）</p>			V																				
<p>(9)</p>	<p>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math>\geq 110\text{cm}</math>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高度<math>\geq 120\text{cm}</math>。（規範 206.4.2）</p>			V																				
<p>(10)</p>	<p>坡道扶手：高低差<math>\geq 20\text{cm}</math>者，兩側均應設置符合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cm 以上之水平延伸。（規範 206.5.1）<u>※既有建築物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得免設置扶手。（原則 10.2.4.1）</u></p>			V																				

(11)	扶手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為 75cm。雙層扶手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cm 及 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V	
(12)	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 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13cm。（規範 207.2.2）				V	
(13)	堅固：扶手需設置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V	
(14)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cm 之間隔；握把上部淨空間 $\geq$ 45cm。（規範 207.3.2）				V	
(15)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規範 207.3.4）				V	

避難層出入口部分，主要入口大門擬設置坡道。

表 4-10 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檢討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避難層出入口	(1)	門扇打開時，門框間距離 $\geq$ 90 cm；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 cm。（規範 205.2.3）	V			
	(2)	出入口平臺與出入口同寬，淨深 $\geq$ 120cm；平臺坡度 $\leq$ 1/50；出入口緊鄰騎樓者，平臺坡度 $\leq$ 1/40。（原則 10.1.2）	V			
	(3)	地面應避免設置門檻。若設門檻時，高度 $\leq$ 3cm；門檻高度為 0.5~3cm 者應作 1/2 斜角處理、0.5cm 以下者不受限制。（規範 205.2.2）	V			

此外室內出入口部分，門框間距離 $\geq$ 90cm，符合規定，並設置自動門。

至於室內通路，寬度約 $\geq$ 120cm，至於依規範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隔

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以內，應有一處 150x150cm 以上之迴轉空間，亦符合規定。

表 4- 11 室內出入口無障礙檢討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室內出入口	(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V				
	(2)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間距離 $\geq 90$ cm；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 cm。(規範 205.2.3)	V				
	(3)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 205.2.3.1-圖 205.2.3.4) (規範 205.2.4)	V				
	(4)	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 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3)				V	本案並無設置驗(收)票口。
	(5)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cm 及 50~75cm 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205.4.1)	V				
	(6)	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離地 12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V				

(7)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cm 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V				
-----	-------------------------------------------------------	---	--	--	--	--

表 4- 12 室內通路無障礙檢討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室內通路走廊	(1) 地面坡度： $\leq 1/50$ ，超過者須依規範 206 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V				
	(2) 寬度： $\geq 120\text{cm}$ 。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 $\geq 120\text{cm}$ 。（規範 204.2.2）	V				
	(3) 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隔 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以內，應有一處 150x150cm 以上之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V				
	(4) 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190cm 以內，不得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V				

本案在廁所盥洗室部分，因受限於歷史建築本體配置之限制無法設置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故採用園區內附屬之無障礙廁所，並可透過室外無障礙通道相連因應之。

表 4- 13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檢討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廁所盥洗室	(1)	位置：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502.1)	V				
	(2)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502.2)	V				
	(3)	出入口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規範 502.3)	V				
	(4)	入口引導標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及方向指示。(規範 503.1)	V				
	(5)	無障礙標誌：應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V				
	(6)	內部淨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直徑 $\geq 120\text{cm}$ 。(原則 10.5.4)	V				
	(7)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 $\geq 80\text{cm}$ 、門把需容易操作(距地面 75~85cm、距門邊 6cm)、門擋(靠牆側、距門把 3~5cm)(規範 504.2) <u>※既有建築物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原則 10.5.2)</u>	V				
	(8)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規範 504.3) <u>※既有建築物鏡面底端距地面<math>&gt;90\text{cm}</math>者，可設置傾斜鏡面。(原則 10.5.4)</u>	V				
	(9)	緊急求助鈴：應設置兩處。a. 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位上方 60cm 處，另 1 處在距地板面高 35cm 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b. 連接裝置：V 按鈕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504.4)	V				
	(10)	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規範 505.2)	V				



(11)	馬桶形式及高度：a. 形式：一般座式馬桶，馬桶不可有蓋。b. 座位之高度：40~45cm。（規範 505.3）	V				
(12)	馬桶靠背：縱向長度 24~30cm，離地板面 80cm、離馬桶座位 20cm、離馬桶前緣 42~48 cm。（規範 505.3）	V				
(13)	馬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面上約 40cm 處。（規範 505.4） <u>※既有建築物馬桶兩側均採可動式扶手時，沖水控制得免改善。（原則 10.5.3）</u>	V				
(14)	馬桶扶手：a.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cm；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 27cm、水平肢上緣距馬桶座面 27cm。b. 馬桶應設置兩側扶手，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至少有一側應設置可固定之掀起式可動扶手，其上側水平肢高度與 L 型扶手之水平肢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規範 505.5、505.6） <u>※既有建築物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原則 10.5.3）</u>	V				
(15)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規範 506.1）	V				
(16)	小便器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6.2、506.5、A205.5.1）	V				
(17)	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板面 35~38cm。（規範 506.3）	V				
(18)	小便器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需設置於手可觸及之範圍。（規範 506.4）	V				
(19)	小便器扶手：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規範 506.6 或 A205.5.1）。	V				

	a. 按 506.6：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 65~70cm。前方門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 25cm。 b. 按 A205.5.2：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128cm。前方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18cm。					
(20)	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7.2)	V				
(21)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 ≤ 80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距地面 65 cm 及水平 30cm 之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V				
(22)	洗面盆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規範 507.4)	V				
(23)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 ≤ 45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V				
(24)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應設置環繞臉盆之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cm。(規範 507.6)	V				

本案位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內，全區已整體規劃停車位，位於東北角入即設置 2 輛無障礙停車位並有無障礙室外通路通達，無障礙停車位位置詳圖 3-2。

表 4- 14 無障礙停車位檢討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置		合)
停車位	(1)	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規範 802)	V			
	(2)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與行進方向垂直。(規範 803.1)	V			
	(3)	a. 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40\text{cm}\times 40\text{cm}$ ，下緣高度 $190\sim 200\text{cm}$ 。(規範 803.2.1) b.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30\text{cm}\times 30\text{cm}$ ，下緣高度 $190\text{cm}$ 。(規範 803.2.2)	V			
	(4)	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times 90\text{cm}$ ，停車格線與地面有明顯對比色(原則 10.6.2)、下車區為斜線及直線，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標線寬度為 $10\text{cm}$ 。(規範 803.3)(規範 804.1)	V			
	(5)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 $\leq 0.5\text{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803.4)	V			
	(6)	汽車停車位：a. 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times 350\text{cm}$ 。(含 $150\text{cm}$ 寬下車區)b. 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times 550\text{cm}$ 。(含 $150\text{cm}$ 寬共用下車區)(規範 804) c. 總停車位 $\leq 50$ ：設置 $1$ 處。D. 總停車位 $>50$ ： $1+(總停車位-50)/50$ (餘數應增加一處)處。(技術規則第 167 條之 6) <u>※既有建築物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原則 10.6.1)</u>	V			
	(7)	機車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220\text{cm}\times 225\text{cm}$ 。(規範 805)*規範尚無應設置機車停車位之規定。	V			
	(8)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geq 180\text{cm}$ 。(規範 805.2)	V			

## 二、 消防安全因應

消防安全的目的，在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透過消防設備的設置、教育的宣導，達到消防安全的目標。

因此下列將針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消防設置標準》)中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討。

表 4- 15 消防安全設備

類型	設備內容
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 室內消防栓設備 室外消防栓設備 自動撒水設備 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標示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避難器具
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	消防送水管 消防專用蓄水池 排煙設備 緊急電源插座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下表為依據《查核作業手冊》各類場所針對消防安全之檢討內容。

表 4- 16 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改善項目 改善方式 類組別	自動撒水設備 (細水霧)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避難器具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排煙設備	滅火器	緊急電源配線

A類：公共集會類	△	○	○	○	△	○	△	○	○
B類：商業類	△	○	○	○	△	○	△	○	○
C類：工業、倉儲類	△	○	○	○	△	○	△	○	○
D類：休閒、文教類	△	○	○	○	△	○	△	○	○
E類：宗教類	△	○	○	○	△	○	△	○	○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	△	○	△	○	△	○	○
G類：辦公、服務類	△	○	○	○	△	○	△	○	○
H類：住宿類	△	○	△	△	△	△	△	○	△
說明： 一、「○」：指應於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前提下辦理改善。 二、「△」：指應依表五第12點(詳查核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改善。 三、「×」：免辦理檢討改善。									

## (一) 消防法令分析

本案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園區，歷史建築本體為2層樓RC建築物，依《消防設置標準》第4條檢討：

- 一、開口下端距樓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內。
- 二、開口面臨道路或寬度一公尺以上之通路。
- 三、開口無柵欄且內部未設妨礙避難之構造或阻礙物。

四、開口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採一般玻璃門窗時，厚度應在六毫米以下。

屬有效開口樓層(詳附錄五，p.96)，另以第12條檢討，屬乙類場所(六)辦公室。以下茲將消防等相關法令不適用部分，表列檢討如下：

表 4-17 本案不適用消防法等部份

消防法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6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	為維護建築整體原貌，無法完全符合現行消防法令，故無法	提出本計畫依消防替代方案審查因應之。

	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依相關規定審查。	
第 10 條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 (二) 滅火設備

依照《消防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滅火設備種類如下：

- 一、滅火器、消防砂。
-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
- 三、室外消防栓設備。
- 四、自動撒水設備。
- 五、水霧滅火設備。
- 六、泡沫滅火設備。
- 七、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八、乾粉滅火設備。
- 九、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檢討包含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室外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CO2 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等九個項目，其中因為本案依上述法令檢討，除需設置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箱，但為維持歷史建築之空間，擬以因應計畫替代。各項滅火設備法令及替代內容檢討分析如下表。

表 4- 18 滅火設備檢討表

滅火器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14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稚園、托兒所。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六、大眾運輸工具。
	是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屬乙類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50 m <sup>2</sup> ，故依法設置。
室內消防栓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15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一、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 <u>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層、第二層免設。</u>
	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	本案非上述所列場所，依法免設。

替代方案說明	
室外消防栓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16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p> <p>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四、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p> <p>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準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前項應設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工作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設備。</p>
	<p>是否設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p>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p>本案非上述所列場所，依法免設。</p>
自動撒水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17 條	<p>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p> <p>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p> <p>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p> <p>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p>



	<p>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八、高層建築物。</p> <p>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p>					
	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為十層以下，供乙類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1000 m <sup>2</sup> ，以下，未達設置標準。					
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CO2 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18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項目	應設場所	水霧	泡沫	二氧化碳	乾粉
	一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
	二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三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四	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	○	○
	五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六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七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八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p>註：</p> <p>一、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指最大消費熱量合計在每小時三十萬千卡以上者。</p> <p>二、廚房如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時，得不受本表限制。</p> <p>三、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p> <p>四、本表第七項所列應設場所得使用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p> <p>五、平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員使用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等類似處所，不得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p>						
<p>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p> <p>但已依前項規定設有滅火設備者，得免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p>						
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一~八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火災初期僅局部燃燒，火勢較小，容易撲滅，只要能夠把火頭壓制住，可防止災害擴大。因此以現有滅火器盡速將火勢撲滅，減少建築及周邊環境之損失。

### (三) 警報設備

依照《消防設置標準》第19-22條規定，警報設備包含：火警自動警報、手動報警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等四類；除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外，手動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等皆未達設置標準，但本案另有設置全區廣播設備，如遇危害安全之狀況，可即刻通知緊急疏散，並以此因應替代之。各項警報設備法令，詳細檢討分析如下表。

表 4- 19 警報設備檢討表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19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p>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p> <p>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場所使用者。</p> <p>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335 1410 1435"> <tr> <td data-bbox="416 1335 496 1435">是否設置</td> <td data-bbox="496 1335 1410 14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法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以因應計畫替代 </td> </tr> </table> <p>本案為十二條第二款第七目使用，樓地板面積&gt;300 m<sup>2</sup>，需設置。</p>	是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是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手動報警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0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p> <p>一、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p>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800 1410 1901"> <tr> <td data-bbox="416 1800 496 1901">是否設置</td> <td data-bbox="496 1800 1410 1901"> <input type="checkbox"/>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以因應計畫替代 </td> </tr> </table>	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1 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緊急廣播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2 條	依第十九條或前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是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 (四) 逃生避難設備

依照《設置標準》第 23-25 條規定，本案依法設置避難指標、緊急照明設備；因為三層建築物故需設置避難器具，但為維護歷史建築原貌不宜設置，以本計畫申請排除，並以第六章之緊急應變計畫因應之。各項逃生避難設備法令，詳細檢討分析如下表。

表 4- 20 避難逃生設備檢討表

標示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3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二、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

	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三、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及類似場所，應設置觀眾席引導燈。 <b>四、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b>
是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緊急照明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4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四、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五、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容易避難逃生或具有有效採光之場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是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避難器具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5 條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是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為二層樓建築，依法設置。

## (五)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種類有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等，本案經檢討依法需設置排煙設備，但為維護歷史建築原貌及空間氛圍，擬以本計畫申請排除，並以加強自主管理(詳第四章二、(七)自主管理)及落實日常管理防災計畫(詳第六章一、日常管理維護)因應之，其餘各項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法令，詳細檢討分析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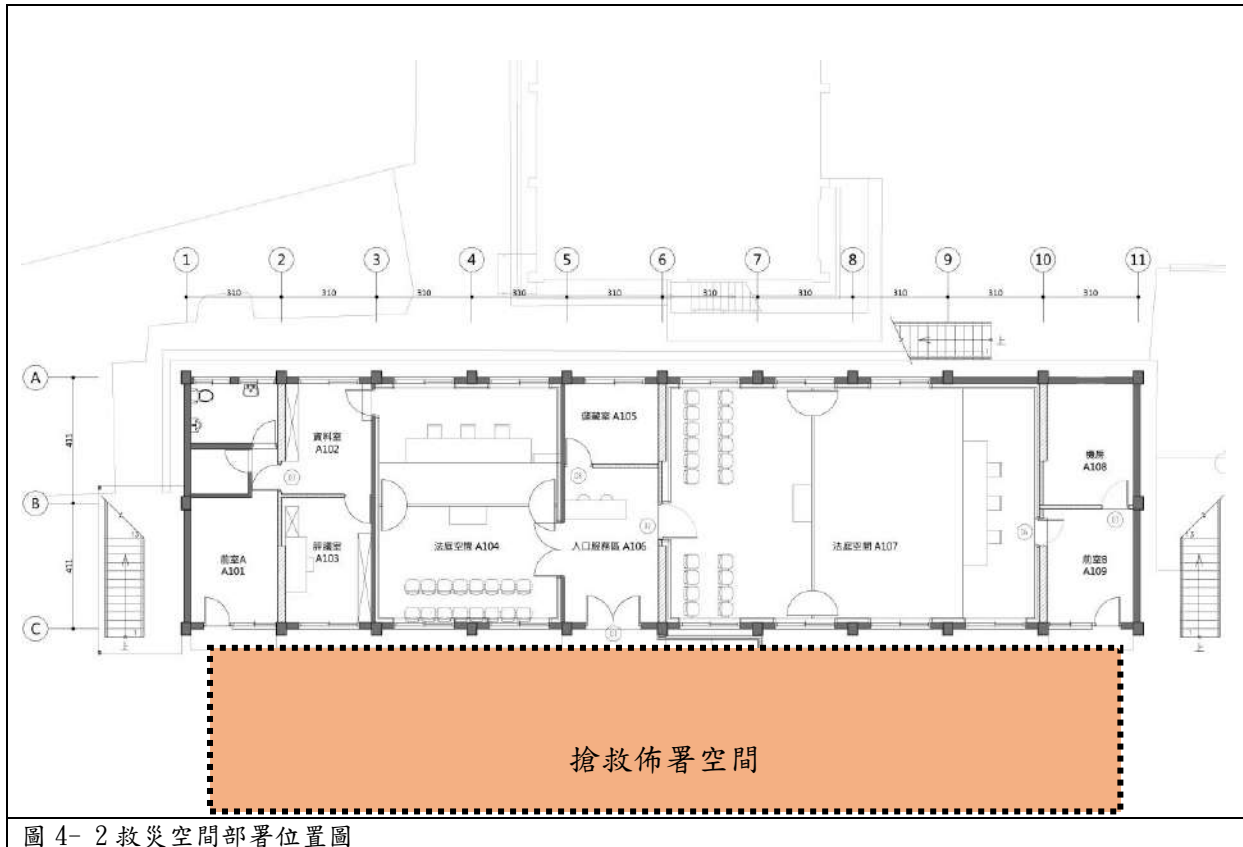
表 4- 21 避難逃生設備檢討表

連結送水管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6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連結送水管： 一、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消防專用蓄水池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7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一、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準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排煙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8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p>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p> <p>三、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p> <p>四、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p> <p>前項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在建築物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畫，且防火設備具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者，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部分得分別計算。</p>
	<p>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p>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緊急電源插座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9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p> <p>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p> <p>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三、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p>
	<p>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p>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30 條	<p>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應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p>
	<p>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p>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 (六) 現場搶救佈署空間

本案位於園區通道中，緊急搶救時皆可進入，當災害發生時，搶救車輛應可順利到達救援，救災機具就近佈署於入口前道路，人員可由管理人員引導，就近經出入口疏散至中庭。



## (七) 自主管理

對於未來再利用之考量，以及維護建築本體及人員之安全，建議管理單位加強防災演練及制訂相關防護計畫。檢查維護本案及周圍設置之消防設施是否正常運作，讓管理人員學習且熟悉防火工作，瞭解火災發生時，自身搶救技巧與合作默契之培養。

另依內政部消防署 106/08/08 修正公告之〈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與本案相關之規定如下，並將此列為日常管理維護之要項：

場所特性概要：

(三) 修復施工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匠師工具可能不限於傳統手工具，而使用電動機具，



因而可能於修復期間產生火源或機具動力使用燃料助長火勢規模擴大等，而提高火災危險性。

#### （四）縱火危險

暫定或新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若影響土地開發，易遭有心人士縱火破壞。

#### （五）天然災害

地震時造成古蹟、歷史建築內物品掉落、結構崩塌，火源、燈具易傾倒、掉落造成火災危險性。另古蹟、歷史建築，如無設置及定期維護避雷設施，可能有落雷起火燃燒之危險性。

#### （六）避難管理：

1. 古蹟、歷史建築一般為開放供不特定民眾參觀之場所，為防止民眾攜出文物書籍或便於參觀，而有限定出入口情形，易造成避難上的障礙，或於辦理活動期間出現人潮擁擠之情形。
2. 參觀人員或訪客，對建築內部空間可能不熟悉，不利災時逃生避難。且偶有人員錯過關閉時間而留滯或蓄意逗留之情形，致未能確實掌握收容人員之情形。
3. 照明設備可能較為不足，視線不明，影響逃生順暢。
4. 通道一般較為狹隘，或有堆積或放置物品之情形，如有緊急事故易影響避難通行。

#### （七）其他：

1. 周遭商業活動可能使用火源，或相鄰建築物有堆積物品佔據防火間隔等情事。位於人口稠密地區，有遭附近建築物起火延燒之危險，位處偏遠人口稀少地區，可能有發生火災無人通報消防機關或無人實施初期應變之情形。
2. 管理人員或有防災意識不足，而缺乏預防火災危險之意識。
3. 消防機關火災搶救人員可能不熟悉古蹟、歷史建築存放重要文物位

置，救災時未優先搶救而造成損傷。

#### 五、平時防火注意事項：

##### (二) 用電管理：

1. 電線管路系統、老舊插座、保險絲與開關箱應定期檢修，必要時更換之。
2. 避免於電氣設施附近堆放可燃物品。
3. 避免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
4. 連接建築物之延長線，應有安全裝置，且避免過載使用。
5. 陳列、展覽文物之照明設備以冷光源為優先，並應定期檢視有無異常。
6. 正確使用電器，避免以電器原製造用途以外方式使用，例如以白熾燈泡烘乾衣物或紙張。

##### (三) 施工期間管理：

1. 維護建築物而施工時，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如使用火源設備之安全管理、危險物品運用之管理、指定防火管理人及防火監督人、防範縱火機制、嚴禁工程人員吸菸、地震對策及消防機關通報機制，並對人員妥善編組及實施防火教育，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功能。
2. 應加強檢查及巡視周遭情形，建立回報、聯繫機制。

##### (四) 縱火防制：

1. 無人駐守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為防止縱火情形發生應加強該區巡邏。
2. 夜間及閉館日，出入口應實施管制，防止民眾進入。
3. 為免暫定或新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築，遭有心人士縱火破壞，應加強警民聯防及裝設監視系統或其他保全等必要之措施。
4. 駐守人員及工作人員應適時教育，落實防火與管理，熟悉消防安全設備之操作。
5. 以「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縱火自行檢查表」評估場所危害風險。

##### (五) 天然災害防範：

1. 地震：

- (1) 依古蹟、歷史建築個案需求設置防止建築構件、文物典藏掉落之措施。
- (2) 使用之火源（如點香器具、香爐）平時即應固定，避免地震發生時傾倒造成火災。

2. 電擊：應視地形地物需要，安裝避雷設施，並定期檢測維修，維護設備之有效性。

(六) 避難逃生管理：

1. 內部人員應了解場所逃生及避難路線，於火災發生時，能迅速引導人員避難。另出入口之路障，應可即時移除，方便疏散。
2. 祭祀活動架設之相關設施，通道、人員出入設施應儘量使用不燃材料製造。人潮進出之場所，應確保避難通路之順暢及二方向以上之逃生出口。
3. 假日或祭祀活動等重點期間，應加強宣導訪客安全須知，提醒訪客注意避難逃生方向。

(七) 其它防火事項：

1. 管理人員得聘用人員負責平日巡邏，以防範縱火、注意金紙等可燃物安全及協助參觀人員安全使用火源（如點香）。
2. 管理人員應利用機會加強所屬防火、防災意識。
3. 淨空外部防火間隔，加強控制外部空間之商業活動，以防火安全性為首要考量。
4. 內部與外部交通動線應保持暢通，以利緊急救災及人員避難逃生。
5. 應備有滅火器，視需求設置消防栓、水幕及放水槍（建議選用可單人操作之型式），並應熟悉操作要領。
6. 以「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火災自行檢查表」評估場所危害風險。

六、火災應變管理注意事項：

- (一) 因應內部或有其它典藏文物等重要文化資產，管理人員除一般之自衛消防編組外，並得設置文物搶救人員，惟應以人員疏散及人命搶救為優先。
- (二) 當火災發生時，儘速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並向全體收容人員進行

緊急廣播並通報消防機關及古蹟、歷史建築主管機關。並向到場消防機關說明重點文物所在，以利搶救工作進行。

(三) 向消防機關報案時，應提供現場聯繫人員姓名及電話、會合地點，受困人員、現場情形等，以利消防指揮官掌握現場最新資訊及救災資料。

(四) 進行避難引導時，須給予明確的避難方向及具體有效的引導。

### 三、 小結

從以上法令分析，建築管理部分主要無法符合內容為《建築法》之建築許可請領建造執照程序、施工管理之程序、室內裝修之審查程序、使用管理取得使用執照之程序、設計上兼顧兩性平權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安全設施空間尺度之基本規範、防火避難設施、構造材料之強度規範；《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審議程序，均須以本計畫相關替代內容因應之。

無障礙設施方面，本案主要入口處無高程差無須設置坡道，中庭之高程差則設置坡道，另於本案北側可由室外通路通達之園區內就近之無障礙廁所。

關於消防安全方面，除依內政部消防署公告之〈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外〉，另外於修復施工時，需特別注意使用電動機之用電安全，並確實掌握機具之使用狀況，以期降低因施工而產生之火災發生機率。本案依相關規定檢討設置滅火器設備及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排煙設備則依本計畫申請排除，並擬以本章消防之自主管理及第六章管理維護、緊急應變之內容因應。

以下依據《查核作業手冊》檢討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相關設備之改善、排除項目以及因應方式。

表 4- 22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改善內容
1、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依「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表」檢討改善，改善有困難之項目應列舉並統提因應計畫。	
2、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樓層面積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1)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本案為加強磚造構造，為防火構造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 <1500 平方公尺，免檢討區劃，符合規定。

<p>(2)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p> <p>(3)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p>	
<p>3、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供特定用途空間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p> <p>(1)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p> <p>a.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類組或 D 類組之觀眾席部分。</p> <p>b.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 類組或 D 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p> <p>(2)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p> <p>a. 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p> <p>b. 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p> <p>(3)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 C、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p>	<p>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G-2 類，非左列之使用項目，符合規定。</p>
<p>4、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垂直區劃之挑空部分，依下列規定改善：</p> <p>(1)各層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突出挑空處之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面交接處之牆面高度應有九十公分以上且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p> <p>(2)鄰接挑空部分同樓層供不同使用單元使用之居室，其牆面相對間隔未達三公尺者，該牆面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開口應裝置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p> <p>(3)挑空部分應設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設備。</p>	<p>本案無挑空設置。</p>
<p>5、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垂直區劃之電扶梯及昇降機間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p>	
<p>6、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垂直區劃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p>	<p>本案為同一區劃，免檢討。</p>
<p>7、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貫穿部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p> <p>(1)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2)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依下列規定改善：</p> <p>(1)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檯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p> <p>(2)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p>	

<p>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p>	
<p>9、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現行規定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p>	<p>本案分間牆符合規定。</p>
<p>10、避難層之出入口，依下列規定改善：                  (1)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2)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p>	<p>1. 本案主要出入口寬度&gt;90公分，高度&gt;180公分，符合規定。                  2. 本案樓地板面積&gt;500平方公尺，併有兩方向出入口，符合出入口相關規定。</p>
<p>11、直通樓梯之設置及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改善：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2)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a.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及D類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組者，除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其他類組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b.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適用前三目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3)前款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                  (4)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                  (5)增設之直通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                  a. 應為安全梯，且寬度應為九十公分以上。                  b. 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增加之面積不得大於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                  c.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d. 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亦不受容積率之限制。</p>	<p>本案樓梯步行距離、構造、寬度等皆符合規定。</p>
<p>12、消防設備依下列規定改善：                  (1)已敷設於建築物內之消防設備，如消防水池、消防立管、消防栓、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器具等設備，其功能正常者得維持原有使用。                  (2)滅火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應設有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                  (3)排煙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於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防煙壁區劃間隔，且天花板及牆面之室內裝修材料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p>	<p>本案消防設備相關檢討及替代方案詳本章二、消防安全因應。另以加強自主管理、日常管理防災等因應計畫排除。</p>
<p>13、無障礙使用設施改善：於規劃之參觀路線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建築設施、設備，應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p>	<p>本案無障礙設施相關檢討內容及替代方案詳本章一、(四)行動不便設施。</p>

## 第五章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本建築於民國 54 年興建使用，興建當時之設計地震力、耐震要求、以及對鋼筋混凝土構件之韌性設計要求...等與現行法令規範有很大之差距。管理使用單位為確保結構安全，於 107 年 7 月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柯鎮洋、黃暉懿結構技師)辦理建築物耐震力詳細評估工作，藉由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瞭解建築物耐震能力，以作為後續補強工作之參考依據。

### 一、結構安全分析

#### (一) 結構系統概述

表 5-1 結構系統基本資料

建物名稱	北院檢法庭 (現為典藏室及檔案室)		結構規模	地上 2 層地下 0 層	
構造型式	鋼筋混凝土 平面配置為長方形		興建年代	民國 54 年興建	
結構系統	RC 梁柱構架， 隔間及外牆為非結構磚牆		主要跨度(m)： 平面長向(X 方向)：3.1 平面短向(Y 方向)：8.2 等		
平面尺寸	≒31m×8.2m		地面層總高 及樓層高(m)	樓總高約≒7.0m 1F、2F H=3.5m	
梁尺寸 (cm)	24x30, 30x40	柱尺寸 (cm)	30x40	樓版 (cm)	RFL、1FL:12cm
原設計推 估強度 (kgf/cm <sup>2</sup> )	混凝土 fc'	210		牆面 配置	外牆為 1B 磚牆 隔間牆為 1/2B 磚 牆及輕隔間牆
	鋼筋 fy	2800			

標的物查無原結構計算書，依據其興建年代研判：地震力計算採用  $V=CW$ ，其中  $C=0.1$ 、設計方法採用工作應力法 (WSD)、混凝土設計抗壓強度  $fc'=210$  kgf/cm<sup>2</sup>、鋼筋降伏強度#3~#6  $fy=2800$  kgf/cm<sup>2</sup>。

## (二) 結構物基本分析資料

### 1. 樓層載重計算

表 5-2 典藏室或檔案室(LL=0.65tf/m<sup>2</sup>)樓版設計活載重表

樓層	層高 (m)	面積 (m <sup>2</sup> )	樓層總重(tf)	靜載重 (tf/m <sup>2</sup> )	活載重 (tf/m <sup>2</sup> )	靜載重 +0.5 活載重(tf)
RF	3.5	254.2	154.19	0.58	0.3	192.32
2F	3.5	254.2	317.53	1.2	0.65	400.15

表 5-3 展示空間(LL=0.4tf/m<sup>2</sup>)樓版設計活載重表

樓層	層高 (m)	面積 (m <sup>2</sup> )	樓層總重(tf)	靜載重 (tf/m <sup>2</sup> )	活載重 (tf/m <sup>2</sup> )	靜載重 +0.5 活載重(tf)
RF	3.5	254.2	154.19	0.58	0.3	192.32
2F	3.5	254.2	317.53	1.2	0.4	368.37

### 2. 基地地盤分類

依據最新版(民國 100 年 7 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標的物座落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屬臺北盆地，微分區為臺北三區。



### (三)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1.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地震力作用方向	X	Y
耐震能力 $A_p(g)$	0.3100	0.1630
耐震能力標準 $A_T(g)$ ( $I=1.25$ , 475 年迴歸期地震地表加速度)	0.24	
評估結果	$A_p > A_T$ 不需補強	$A_p < A_T$ 需補強

#### 2. 耐震補強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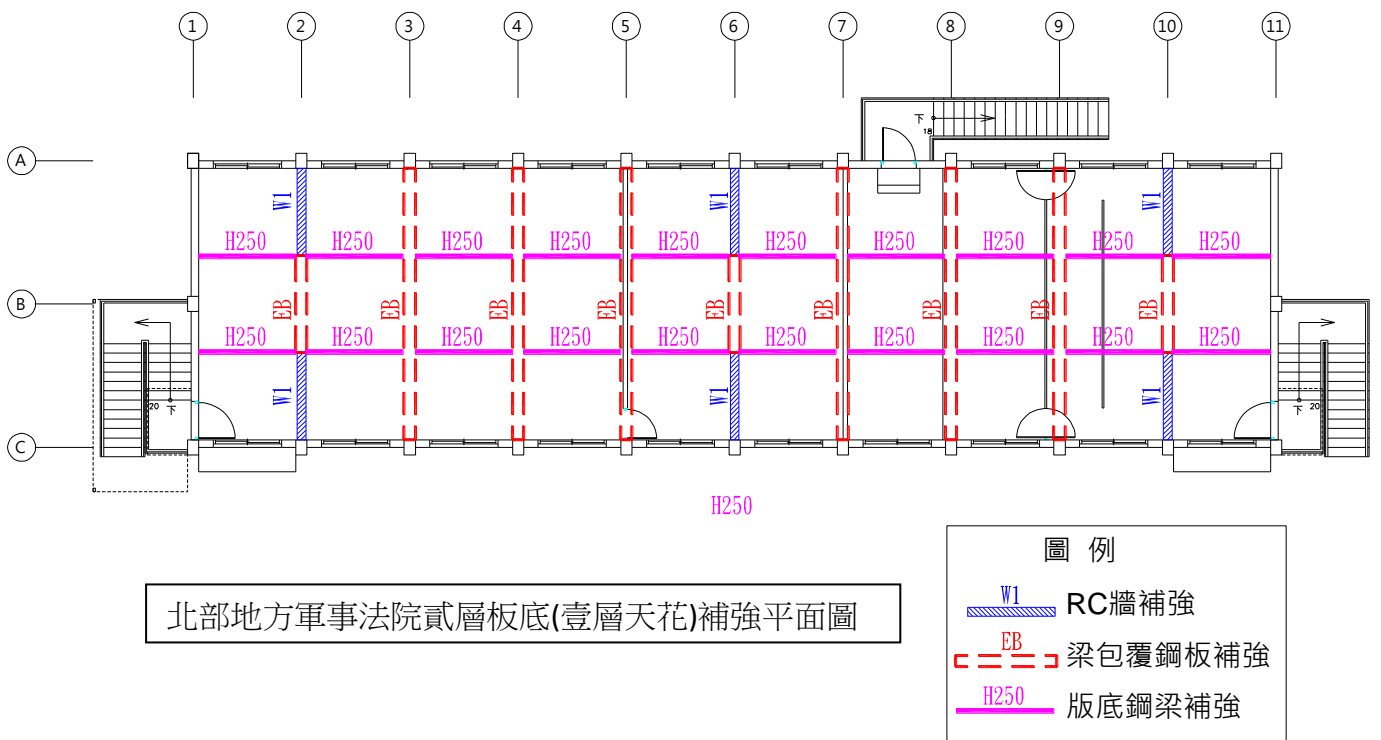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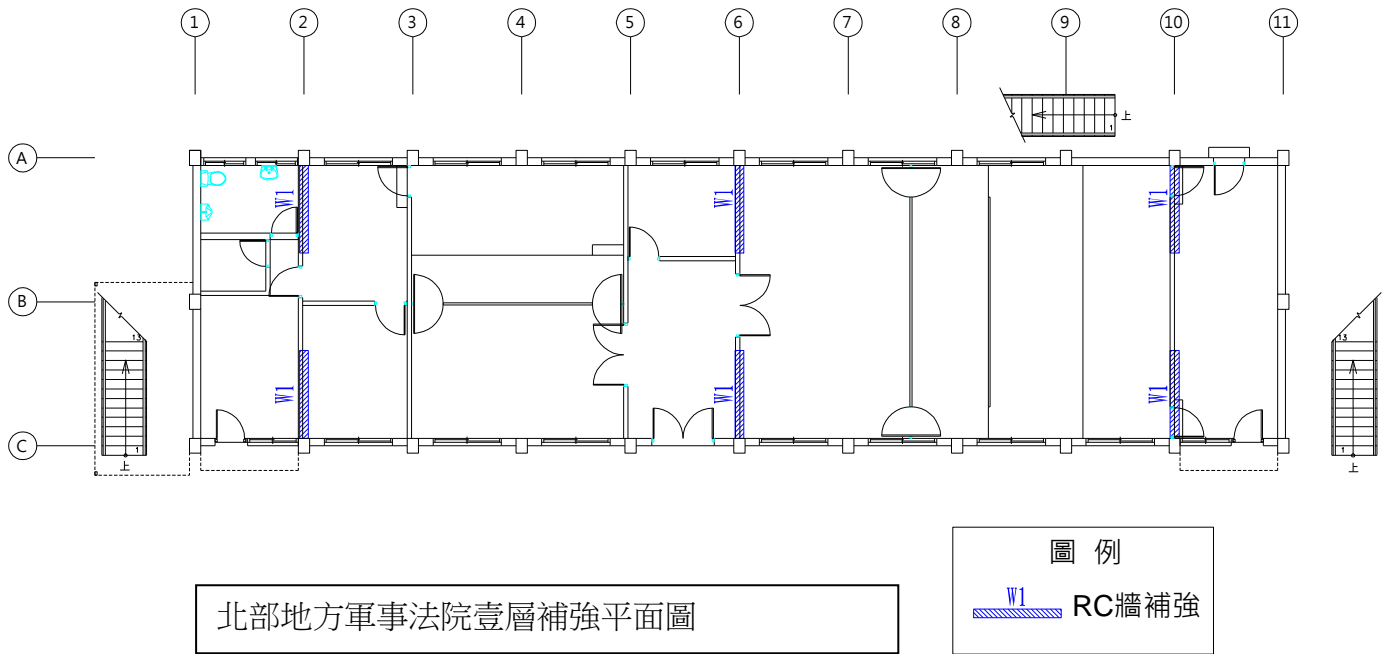
補強方式：RC 牆補強(1F~2F)+梁包覆鋼板補強(2FL)

樓層	RC 牆(道)	梁包覆鋼板(支)
1F	6	0
2F	6	9
小計	12	9

補強桿件材料強度：混凝土： $f_c' = 280\text{kgf/cm}^2$ 。

鋼筋： $f_y = 2800\text{kgf/cm}^2$ (#3~#5);  $f_y = 4200\text{kgf/cm}^2$ (#6~#10)

圖 5-1 耐震能力補強圖



## 第六章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 一、 日常管理維護

日常維護的重點其基本觀念即是保持日常整潔，隨時注意觀察建築物各部件有無異常狀況，定期作好安全防護工作，並定期作全面性的檢查記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包括：使用管理、日常維護、異常檢查、檢查鑑定。

#### （一）使用管理

古蹟與歷史建築的危害，除了無可避免的颱風地震等天災外，絕大部分的破壞都肇因於人為，但本案建築量體僅一層樓，主要為館方單身宿舍、藝術家宿舍及來館之營隊使用，使用及維護管理相較單純，後續將由館方及使用人員共同維護。

#### （二）日常維護

日常維護為管理維護工作之基礎，必須徹底落實，才能早期發現建築物內外各部位的毀損狀況，確認問題所在，用以擬訂計畫儘速維修。每日進行例行清掃、維護與盤點，屬於日常事務，管理者可依據表格逐點檢視。其重點如下：

##### （1）日常清掃

主要清掃工作包括：

- A. 木地板：本案小法庭內之木地板避免使用沾水拖把，應儘量擰乾抹布、親手擦拭，以避免過多水分造成受潮而損壞。
- B. 屋頂：容易堆積落葉、塵土等，亦容易產生漏水問題，必須時常清理屋面落葉。
- C. 疏濬排水溝：定期疏濬泥沙汙物。
- D. 修剪植栽：適當的日照與通風，是保護建築物的有利條件。必須定期修剪中庭的樹木與花草，避免因喬木枝葉茂密而阻礙通風與日照。

##### （3）日常維修、管理與使用

- A. 木地板：室內避免放置重物，以避免造成地板沈陷或鬆動。
- B. 門窗：在開關的動作上必須輕盈而謹慎，避免造成破損。

### (三) 異常檢查

其目的在於查驗建築本體及週邊環境的異常變化以儘早掌握。其檢查的內容在於將建築物依構築的部位，分成週邊環境、地坪、牆壁、屋頂、裝修及設備等幾個部分，勘察是否有異常現象並記錄。管理人員定期完成本體的異常檢查記錄。並於有問題部分拍照存證並陳報相關主管機關。

### (四) 檢查鑑定

此部分為專業檢查鑑定工作，目的為依據建築物營建項目區分，必要時依實際情況進行完整之體檢，並依相關發現之問題擬定相關計畫報請文化局備查。

表 6- 1 定期管理維護週期表

頻率	工作項目		
	週邊環境	建築物	設備
每日	庭園清掃	室內地坪清掃 垃圾分類清運	衛生設備清理 緊急照明燈充電 損壞燈泡更換
每週	-	-	-
每月	排水溝清理	門窗檢視、清洗 牆壁、天花板、櫥櫃清理	飲水設備保養
每季			空調機濾網清理 機電設備保養 監視設備保養 熱掃描儀檢視(電器設備、線路)
每年	土地安全監測 庭院植病調查	外牆面塵土清洗 蟲蟻防治	空調主機保養 消防設備保養 各類電力盤保養 警報廣播設備保養
不定期	颱風豪雨來臨前 排水溝疏通	颱風豪雨來臨前 門窗等臨時保護措施	依有效期限更新滅火器

開口部臨時止水設施		
-----------	--	--

## 二、緊急應變計畫

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期災害發生時能各司所職，並可迅速針對危害反應，望將損失減至最低。

### （一）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營運時間內，由管理人員編組，定時進行固定點巡邏。

於營運時間發生火災時，應由管理人員，立即取用最近的滅火器，立刻進行火源的撲滅工作，同時其餘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至戶外；如火源過大，無法採用滅火器滅火，管理人員必須依照現況判斷，第一時間疏散所有人員後，視情形搶救文物，並立即打電話請求消防隊支援滅火。

表 6-2 各棟建築發生火災時任務編組與應對方式(無法立即使用滅火器滅火時)

發生災害時立即處理方式	後續處理方式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單位立即疏散內部所有人員，至鄰近空地。</li> <li>2. 每個室內空間設置滅火器供使用人員於第一時間滅火，並利用行動通訊設備通知行政辦公室說明火源發生處，如有必要打電話請求消防隊支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人員，應通知管理人員、消防隊，除第一時間確認室內空間無人員駐留，在火源發生處若是屬於人員手持滅火器可控制之情形，應該就近使用其他室內空間之滅火器協助滅火。</li> <li>2. 若火源處無法採用滅火器滅火，應該立即關閉總電源後，迅速離開危險區域等待消防隊滅火。</li> </ol>	勸導不逗留圍觀。

### （二）非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若為非營運時間時發生火災，留守人員應於第一時間掌握異常狀況，並通報各相關人員以及配合警民連線系統撥號至鄰近消防機關等，於得知災害或異常發生後，可於最短時效內抵達現場進行救災。

表 6-3 非營運時間(假日、夜間)巡邏計畫

項目	時間	巡邏順序與注意事項	備註
----	----	-----------	----

夜間巡邏	20:00 24:00 04:00	園區警衛加強巡邏。 每個檢查點都必須檢查是否有被破壞入侵疑慮，附近是否有可疑人員流動。	
假日巡邏 休館巡邏	延續星期五夜間巡邏每4小時一次至星期二上午10:00		

表 6- 4 緊急通報電話

消防機關	火警、救護	單位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新店中隊安和分隊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3號
		報案專線	119
		連絡電話	02-29486943
警察機關	防盜、巡邏	單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1號
		報案專線	110
		連絡電話	02-29467780
電力公司	電力搶修	連絡電話	1911
主管機關		單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連絡電話	02-29603456#4554、4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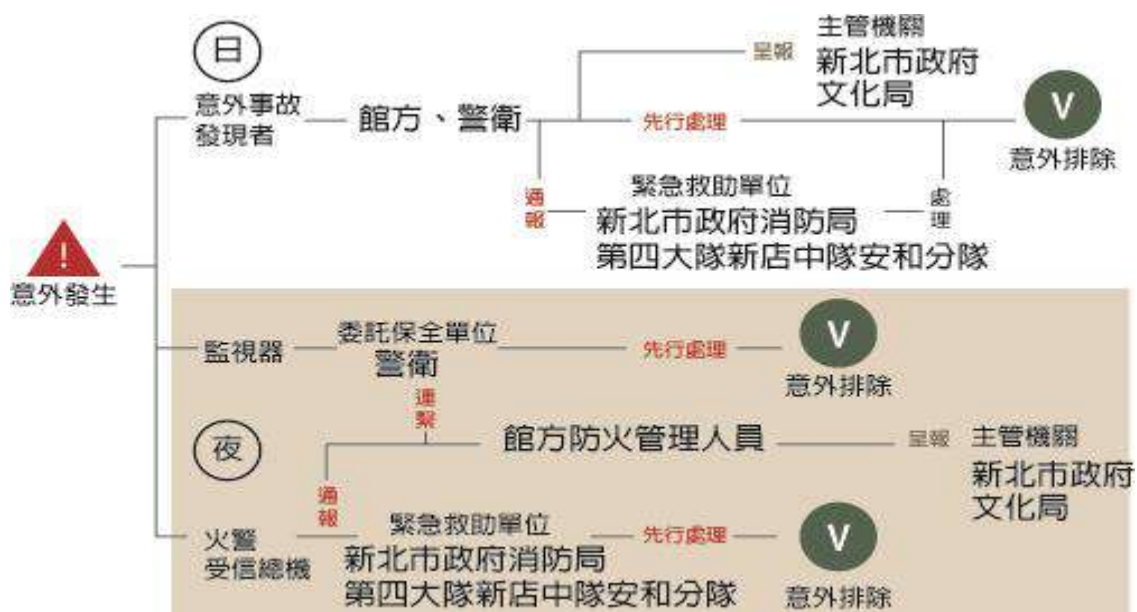


圖 6- 1 緊急通報系統圖

### （三）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 1. 災情陳報通報

- (1) 立即警示屋內之人員。
- (2) 依災害類型的需要通報警消及醫療單位支援，詳細內容如下：
  - A. 建築物名稱、地點。
  - B. 災害類型。
  - C. 受損情況。
  - D. 是否有人員傷亡。
- (3) 依災害的類型、規模、現況陳報相關單位。

#### 2. 初期災情控制

依災害類型的不同，進行初步的處理，分別如下所列：

- (1) 火災
  - A. 應變小組立即使用現場之滅火器進行初期控制。
  - B. 移除其他易燃物品。
  - C. 尋找最近之灑水設備，接上水管噴灑水幕阻止火勢蔓延。
  - D. 清出消防動線，引領消防人員搶救。
  - E. 切斷不必要之電源使用。
  - F. 協助現場人員撤離。
- (2) 震災
  - A. 人員撤離疏散。
  - B. 關閉電氣設備。
  - C. 巡視設備管線有無損壞，必要時切斷電源。
  - D. 安置及加固傾倒的物品，以防後續餘震破壞。
- (3) 風災

- A. 發布颱風緊報後，立即對不穩物品進行加固作業。
- B. 確認電源、火源關閉，門窗緊閉。
- C. 應變小組隨時注意風雨大小，並巡視建築群安全。
- D. 發現漏水現象的應急處理。
- E. 發生淹水時，啟用機械式抽水機應急。
- F. 停電時，確認緊急用電設備的正常運作。

### 3. 人員傷亡搶救

災害發生時，位於現場之應變小組第一時間與出入口處疏散建築物內人員，其後立即清查現場是否有其他人員傷亡，協助離開災害現場，並依需要請求消防醫療單位前來協助處理。

### 4. 災後處理

#### (1)現場管制防護

- A. 管理人員配合警消單位監控災害現場，確認損失狀況。
- B. 全面檢查各設備損壞情形並提出報告。
- C. 對受損的重要構件進行保護措施。
- D. 暫時封鎖現場，禁止閒雜人等進入，待狀況排除後再恢復使用。

#### (2)災害勘查鑑定與訂定處理原則

重大災害發生後，由現場人員將受損情況陳報文化局，依受損情況文化局需延請專業人士前往現場進行災害勘查，經現場初步勘查後，擬定應急的處理方式與原則，提供現場處理人員作參考，先行對受損部分進行保護。

#### (3)緊急搶修及修復

由現場勘查擬定的應急處理方式與原則先進行保護，再由所有權人依文資法第 24、26 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向相關單位提出緊急搶修計畫或緊急修復計畫，經審核後，再進行搶修或修復工程，以復原使用。



### 三、日常防災管理事前準備工作

防災準備工作分為事前的規劃以及模擬演練計畫。防災教育演習每年舉行，並配合社區資源建立防災活動，另協同轄區消防局及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防災專家研擬課程及演訓腳本，演訓活動以館內人員可正確執行緊急應變作為為主，消防搶救為輔。演訓內容以場所實際境況，包含日、夜間、例假日，以期使短期人員有防災能力、中期有防災觀念，長期建立完整的社區防災防護體系。演訓過程需詳實記錄並檢討後續改善項目，列為下次演訓活動改善目標。

#### 1. 防災事前準備工作

- (1) 必須指定歷史建築防災管理人
- (2) 召募並組成日常防災管理人員(由管理單位統籌)
- (3) 確認防災管理區域(建築本體範圍之確認)
- (4) 確認防災管理設備及資源(各類設備位置與數量)
- (5) 擬定人員任務分派與編組
- (6) 規劃巡查路線與檢查項目表
- (7) 製定事物處理流程
- (8) 設備及工程施作

#### 2. 現場模擬演練計畫

- (1) 模擬演練目的
  - A. 讓防火管理志工學習並熟練防火工作。
  - B. 作為檢討改進的參考。
  - C. 瞭解自身搶救技巧與團隊合作之培養。
  - D. 凝聚社區對古蹟、歷史建築之愛護認同。
- (2) 模擬情境設定
  - A. 建築本體內部電器設備過熱引發電源起火。
  - B. 外鄰地隔牆堆積雜物起火燃燒。
- (3) 演練項目設定

- A. 二人用手提式滅火器滅火，一人報警及尋求外力支援。
- B. 二人先切斷電源操作澆花水管，一人報警及尋求外力支援。
- C. 二人持手提滅火器及水桶，一人報警及尋求外力支援。
- D. 一人手持滅火器，一人啟動各類設備開關。
- E. 文物搶救訓練。

### 3. 無人空間發生火災時之應對策略

- (1) 火災發生於建築本體其他區域，透過人員定時巡查通知管理單位。平時開館時，藉由無線呼叫設施設施與辦公室保持通訊；無開館無人留守時，藉由保全設施外加轄區派出所定時巡邏及鄰裏透過協防機制，火災發生時緊急通報管理單位、以及申請警民連線系統作為各類警急處理應變之首，或申請於火警自動警報系統裝設 119 自動通報設備（另案請求消防局與文化局協助），火警訊號可自動發送至消防勤務中心，增加緊急應變之能力。
- (2) 火災發生於周圍與其他附近區域時，可設置留守人員於入口處，並藉由觀察是否有陌生人士徘徊，當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反應。

## 附 錄

### 附錄一 文化部有關無障礙設施改善函示

#### 文化 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韋仲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64@hach.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23005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部102年4月2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23003227號函、內政部102年06月17日台內社字第1020218398號函、(102D2003439.rtf, 102D2003440.rtf) (1023005361\_102D0040033701.rtf、1023005361\_102D0040033702.rtf)

主旨：檢轉內政部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涉及文化資產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06月17日台內社字第1020218398號函辦理。
- 二、本部於102年4月23日函詢內政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涉及文化資產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疑義案，依內政部函復內容轉錄如下，請遵循辦理：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

限。」本部(內政部)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故古蹟等文化資產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如符合上開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自應依本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另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2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事項，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得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可納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之因應計畫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併同核定。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以上均含附件)、本部文化資產局(以上均含附件)



裝  
釘  
線



## 附錄二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隊長(館長 洪世芳)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副隊長(副館長 張嬋娟)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防火管理人(黃龍興)		訓練場所人員進行各種必要防火措施								
通報班	班長： 楊雅雯  成員： 吳宗蓉 田芷芸 甘欣欣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報案範例 火災！在復興路131號1樓，附近有秀朗橋、慈濟醫院，在○○樓的○○○燃燒。報案人電話：02-22182438</td> </tr> </table>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連絡有關人員（依緊急連絡表）。其重點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保全公司：02-2550-8996、02-2218-2438*233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02-22182438*336</td> </tr> </table>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td> </tr> </table>	報案範例 火災！在復興路131號1樓，附近有秀朗橋、慈濟醫院，在○○樓的○○○燃燒。報案人電話：02-22182438	保全公司：02-2550-8996、02-2218-2438*233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02-22182438*336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					
報案範例 火災！在復興路131號1樓，附近有秀朗橋、慈濟醫院，在○○樓的○○○燃燒。報案人電話：02-22182438										
保全公司：02-2550-8996、02-2218-2438*233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02-22182438*336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										
滅火班	班長： 黃龍興  成員： 林欣怡 劉富強 陳韋至	1. 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滅火器</th> <th>消防栓</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拔安全插銷</td> <td>①按下起動開關</td> </tr> <tr> <td>②噴嘴對準火源</td> <td>②連接延伸水帶</td> </tr> <tr> <td>③用力壓握把</td> <td>③打開消防栓放水</td> </tr> </tbody> </table>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滅火器	消防栓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滅火器	消防栓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避難引導班	班長： 沈富祥  成員： 蘇瑞華 吳柏江	1. 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重點</th> <th>必要裝備</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td> <td>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td> </tr> </tbody> </table>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									

## 附錄三 修復圖說

### 詳細部設計圖說

## 附錄四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補充資料

### 園區歷史與空間變遷簡述

#### 一、 園區歷史與空間變遷簡述

人權博物館園區原有的使用從軍法學校時期至今 60 年，其中現址創立初期為軍法人員訓練班，後改制為軍法學校，軍法學校併入政工幹校遷出後，園區改由國防部軍法局、覆判局及警備總部軍法處等單位不同時期進駐使用。戒嚴時期園區為軍事、政治、治安案件之審訊、羈押的場所；1979 年「美麗島事件」在園區第一法庭舉行「軍法大審」、軍事情報局長汪希苓因「江南案」在此軟禁服刑。<sup>3</sup>

為了於設計前期望了解園區歷史與空間變遷，透過歷史樣貌的耙梳，建立再利用設計準則，因此依據「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之調查研究成果，作為本案之參考，並提出下列簡述。

#### (一) 園區歷史變遷簡述

戰後，1955 年軍法人員訓練班前移至景美園區現址，並於 1957 年改制為軍法學校，學校創立期間經由國款與美軍協款的經費徵購土地與建立園區建物與設施。1958 年，後因軍事學校精簡案，1967 年裁撤軍法學校。<sup>4</sup>

到了 1967 年，原位於青島東路的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處、及警備總部軍法處遷移至景美原軍法學校用地，爾後 1970 年國防部軍法局與覆判局因組織簡化併編，因此軍法覆判局於整體園區使用時間約 3 年。<sup>5</sup>

1980 年時，國防部軍法局遷出園區，因此園區使用空間、土地重新協調分配，1982 年土地管理機關進行調整，土地謄本資料記錄管理單位由陸軍總司令部分別移轉登記為警備總部及國防部總務局，並於實體空間中新建圍牆區隔。<sup>6</sup>

1999 年，軍事審判法經修法並完成三讀後公布施行，依此軍法由隸屬改

---

<sup>3</sup> 王維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2011 年，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sup>4</sup> 同註 1。

<sup>5</sup> 同註 1。

<sup>6</sup> 同註 1。

為地方制，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最高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等三院檢單位，以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等單位進駐園區用，營區名稱為「國軍新店復興營區」。<sup>7</sup>

而 2001 年前副總統呂秀蓮到園區參觀，得知國防部有意將園區改建，而提出保留園區的構想；園區保留工作由行政院交予文建會與國防部展開相關協調，國防部的改建計畫只得暫停。<sup>8</sup>

2002 年 1 月 10 日經建會依據行政院指示召開會議，決議積極籌建人權紀念園區。同年文建會召開會議，決議將園區登錄歷史建築並朝就地保留為人權紀念園區方向規劃；當時文建會將園區定名為「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並展開與國防部協調園區空間保存與軍事院檢單位遷移事項。最初規劃將軍事院檢單位與動員戡亂時期園區共同使用復興營區，但考量園區規劃開放一般民眾參訪以及空間容量等問題，國防部同意將軍事院檢單位遷移。全案工程設計及興建事宜全由文建會負責執行。行政院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以院臺文字第 0940024810 號函核定「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包含分期開放之營運管理、相關史料蒐集、展覽設計規劃等工作，此外並協助國防部三院檢及看守所等單位遷往大湳營區之遷建相關工作。<sup>9</sup>

因整體園區面積廣大，所以以分期分區方式進行逐步整理與開放。2005 年 2 月 21 日協調會議決議園區分為二期進行，2006 年度進行第一期包含憲兵宿舍、汪希苓軟禁區、中正堂、仁愛樓看守所、第一法庭等範圍財產移撥、修繕後開放、第二期於 2008 年度完成全區更新建設。<sup>10</sup>

## （二）園區空間變遷簡述

在軍法學校使用時期，軍法學校所招收、訓練的人員分為受四年制大學教育的一般生，以及招收法律科系畢業生的預官訓練班二種學制，依據此建築空間分佈型態推論，反映此二種不同訓練學制的系統，上課、受訓、生活的範圍也運用空間分隔，中央則是共同使用的禮堂、圖書館及辦公室等。<sup>11</sup>

---

<sup>7</sup> 同註 1。

<sup>8</sup> 同註 1。

<sup>9</sup> 同註 1。

<sup>10</sup> 同註 1。

<sup>11</sup> 同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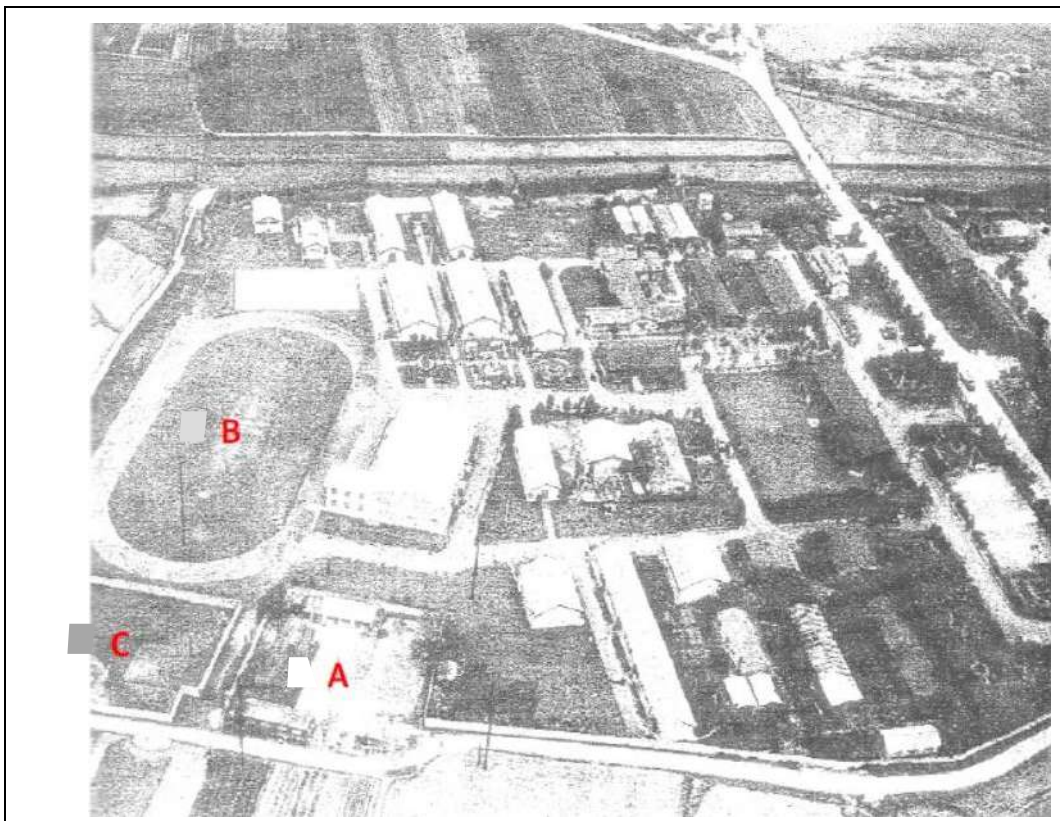


圖 1 軍法學校時期空拍照片，約為 1960~1964

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

到了 1967 年，原位於青島東路的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處、及警備總部軍法處遷移至景美原軍法學校，因此由表 1 的交接列表可知，當時的本案建物，為移交至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局分配使用範圍內之構造物。

表 1 景美營區固定設施交接列表之本案建物<sup>12</sup>

編號	名稱(或用途)	建造規範	單位	數量	面積 m <sup>2</sup>	來源	建築日期
43	學生教室 樓房	鋼筋混 凝土	棟	1	254	六四軍 協	53.10.16(1964 年)
44	學生寢室 樓房	鋼筋混 凝土	棟	1	217	六四軍 協	53.10.26(1964 年)
39	浴室	磚牆	棟	1	92	國款	49.01.05(1960 年)
36	器材室	磚牆	棟	1	10.24	國款	49.01.05(1960 年)

<sup>12</sup> 同註 1；國款為國家支出款項，而六四軍協為美援時期軍事協助之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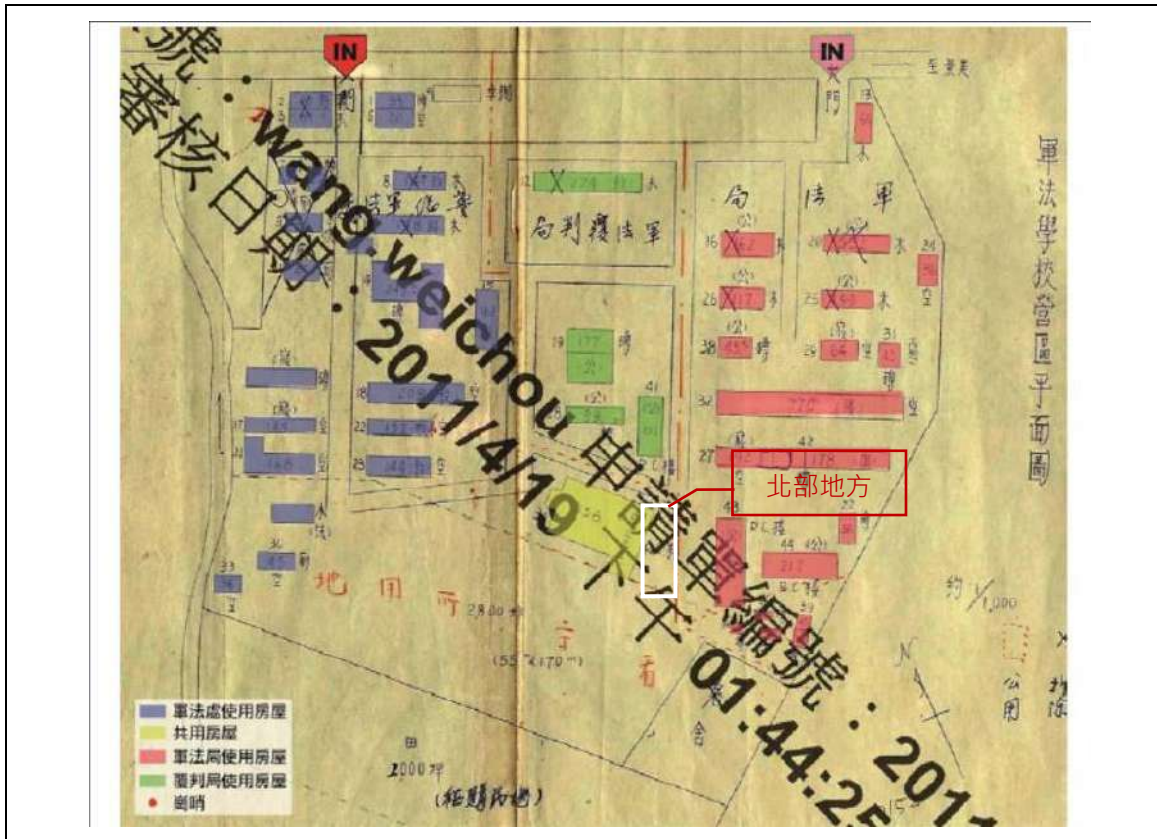


圖 3 軍法營區各單位空間使用分配

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

國防部軍法局及覆判局原規劃遷往十四張附近地區，同時因軍事學校精簡案，軍法學校併入政工幹校國防部軍法局、覆判局及所屬看守所於1967年奉令遷駐，並於各單位協調後，至6月中軍法營區各單位的遷建工作終於核定，三個主要單位的使用空間如圖5所示，而新建、整修之設計規劃與監造工作則由軍事工程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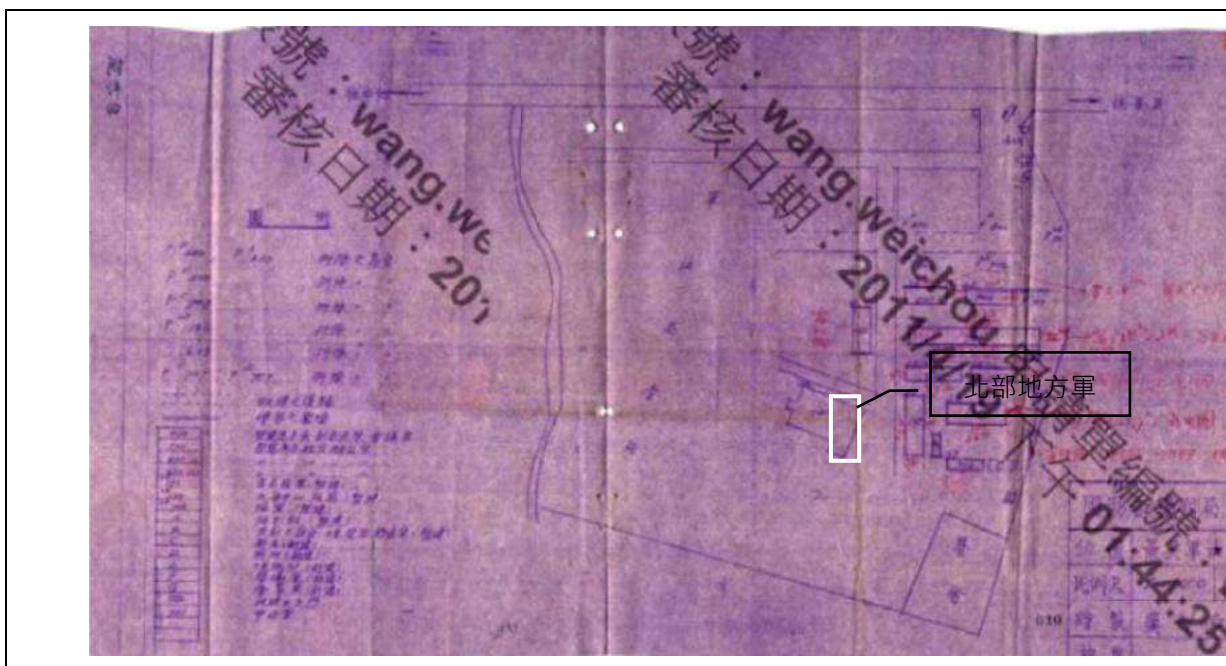


圖 4 國防部軍法覆判局疏建工程需求圖

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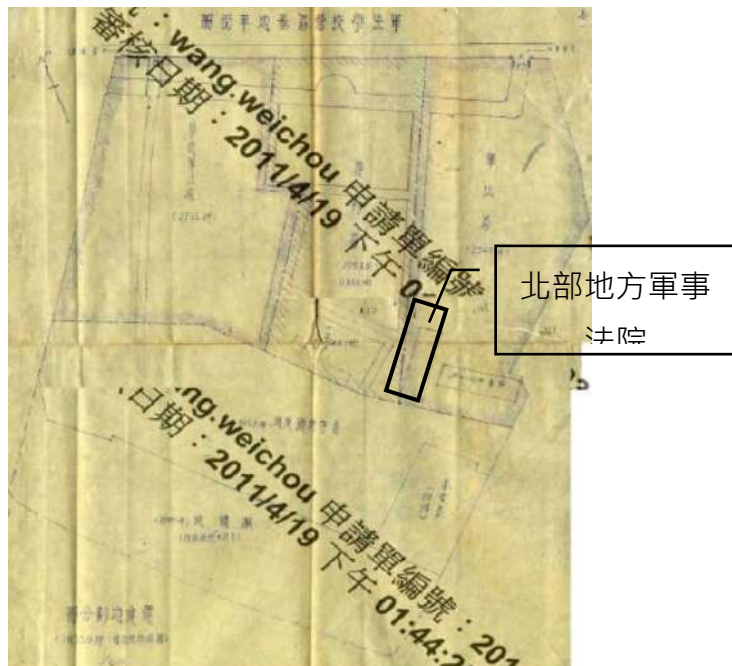


圖 5 1967 年之遷建地劃分圖

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標註為本團隊再製



圖 6 景美園區 1974 年航空照片

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標註為本團隊再製

圖 7 景美園區 1978 年航空照片

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標註為本團隊再製

1980 年國防部軍法局遷出後，土地謄本登記資料顯示警總及國防部於 1982 年曾進行管理機關變更，景美營區使用之已徵購土地所登記之管理機關全為「陸軍總

司令部」，變更土地管理機關後，國防部軍法局遷出後，除已知繼續使用軍法局看守所及法庭之外，東側約 1/3 的空間並未移轉為警總使用，並 1992 年將汽車修護大隊移至此地成立景新營區。<sup>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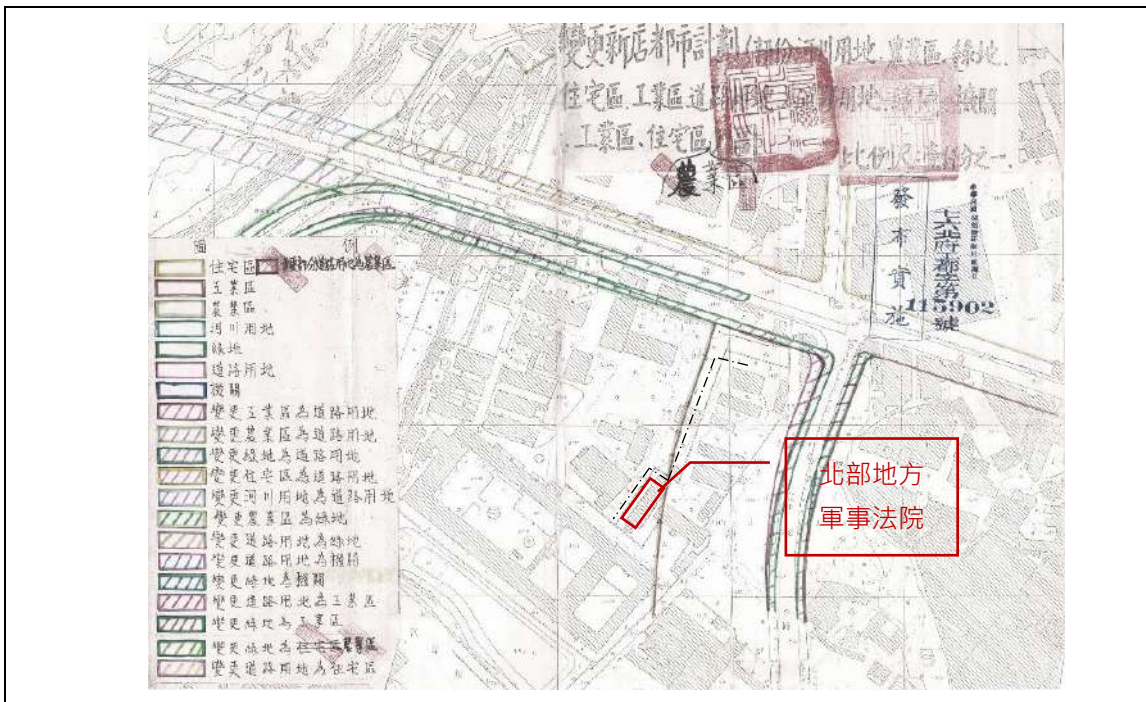


圖 8 1987 年之本案建物位置，此時尚未有最高軍事法院建築

資料來源：〈0760428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用地、農業區、綠地、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機關、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圖〉，  
<http://landzone2.planning.ntpc.gov.tw/urdview/QueryUplan.aspx?uckid=674&bk=1&vm=3>，  
20181119 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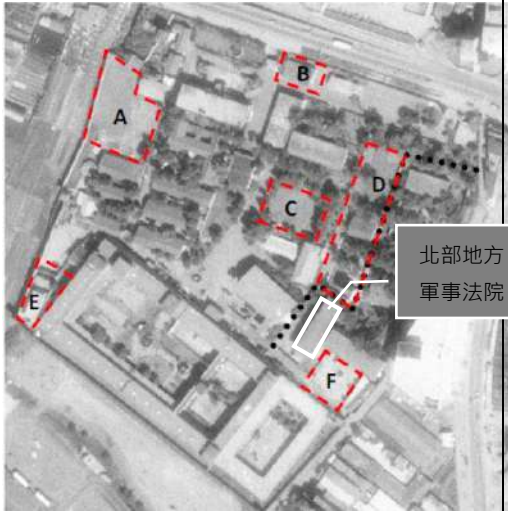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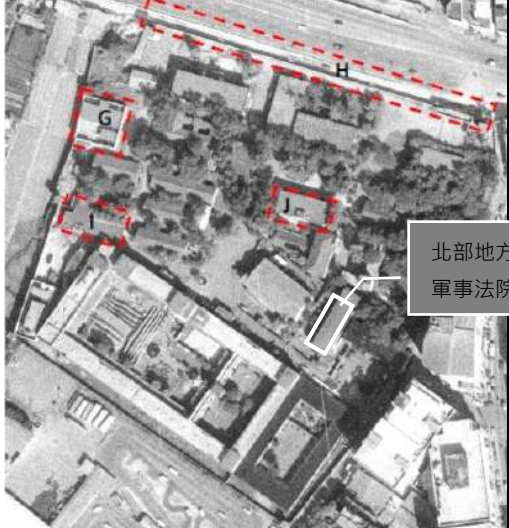

在 1980 年至 1999 年此段時間內，園區土地管理單位、建築物曾進行許多調整。因此在 1999 年後國防部軍法局遷出後，園區建築空間有相當大的調整，目前利用的航空照片拍攝年份分別是 1978、1983、1988、1992 及 1998，再配合相近時間所發生的重大案件、都市計畫書圖等，說明此段時期建築空間調整過程。<sup>14</sup>

<sup>13</sup> 同註 1。

<sup>14</sup> 同註 1。

如圖 9 1983 年航空照片所示，

- A 區拆除花園填平水池，1985 年江南案後在此興建汪希苓軟禁區。
- B 區拆除原有房屋新建與新設入口及管制哨亭
- C 區拆除口字型建築拆除整平土地
- D 區新建圍牆、瞭望塔，拆除二棟木造平房
- F 區整平廣場、新設水池：國防部軍法局法院前廣場，軍法學校時期原有磚造寢室及器材室各一棟，此段時期將磚造建築拆除，廣場整平後中央加設一圓形水池，目前已填平種植龍柏。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部地方 軍事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部地方 軍事法院</p>
<p>圖 8 1978 年航空照片</p> <p>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標註為本團隊再製</p>	<p>圖 9 1983 年航空照片</p> <p>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標註為本團隊再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部地方 軍事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部地方 軍事法院</p>
<p>圖 10 1988 年航空照片</p> <p>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標註為本團隊再製</p>	<p>圖 11 1992 年航空照片</p> <p>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標註為本團隊再製</p>

而以圖 9 1983 年航空照片與圖 10 1988 年航空照片對比之兩者差異。

- G 區興建汪希苓軟禁區
- I 區營房拆除重建
- J 區新建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
- H 區新建圍牆、入口崗哨及會客室

後則以圖 10 1988 年航空照片與圖 11 1992 年航空照片對比之兩者差異。

- K 區拆除原有建築，新建鋼筋混凝土建築及羽球場
- L 區拆除原有建築為籃球場
- M 區拆除原有建築新建汽修大隊建築

於 1992 年台灣解嚴、警備總部裁撤後，至 1999 年國防部軍事院檢單位進駐園區前，園區建築空間型態以無重大改變。三院檢等<sup>15</sup>進駐後因使用單位需求空間不同，各單位就當時所分配的建築空間進行調整，相關的建築空間，使用如圖 12 與表 2 所示。<sup>16</sup>



圖 12 三院檢共駐時期園區建築空間使用

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

表 2 三院檢共駐時期園區建築空間使用<sup>17</sup>

<sup>15</sup>三院檢為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最高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等三院檢之單位，以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等單位共同進駐園區。

<sup>16</sup> 同註 1。

<sup>17</sup> 同註 1。

編號	空間名稱	編號	空間名稱	編號	空間名稱
A	士官兵寢室	B1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B2	高等軍事法院暨法庭
B3	高等軍事法院辦公室	C	汪希苓軟禁區	D1	最高軍事法庭
D2	最高軍事法院	D3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E	景新營區
F	軍官寢室	G	憲兵排	H	中正堂
I	軍情局看守所	J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看守所	K1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院看守所
K2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	K3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 （三） 本案建物使用變遷與整修簡述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又稱北院檢法庭）為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508m<sup>2</sup>，興建於軍法學校時期作為教室使用，外牆有一水泥碑，標示建築編號 0502-905-#1-FY64 竣工日期為 1965.02.28；1967 年後此空間分配為軍法局使用，因鄰近軍法局看守所而將法院設立於此；1980 年軍法局遷出園區後，軍法局看守所及法院並未隨之遷出，至 1983 年之前園區空間已進行調整並新設圍牆分隔警總及軍法局使用空間；1999 年軍事院檢單位遷入園區後，此棟建築成為法院使用，並為第二期移撥文建會之建築，至 2007 年全部遷出由文建會接管。<sup>18</sup>

於文建會接管後，本棟建物北院檢法庭於 2007 進行修繕工程，修復內容包括屋頂防水敲除新作，室內外牆面、地板、門窗清潔及修補，廁所重新整修；自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時期，本建築即作為文物修復、典藏之處所，一樓法庭與評議室位置則保留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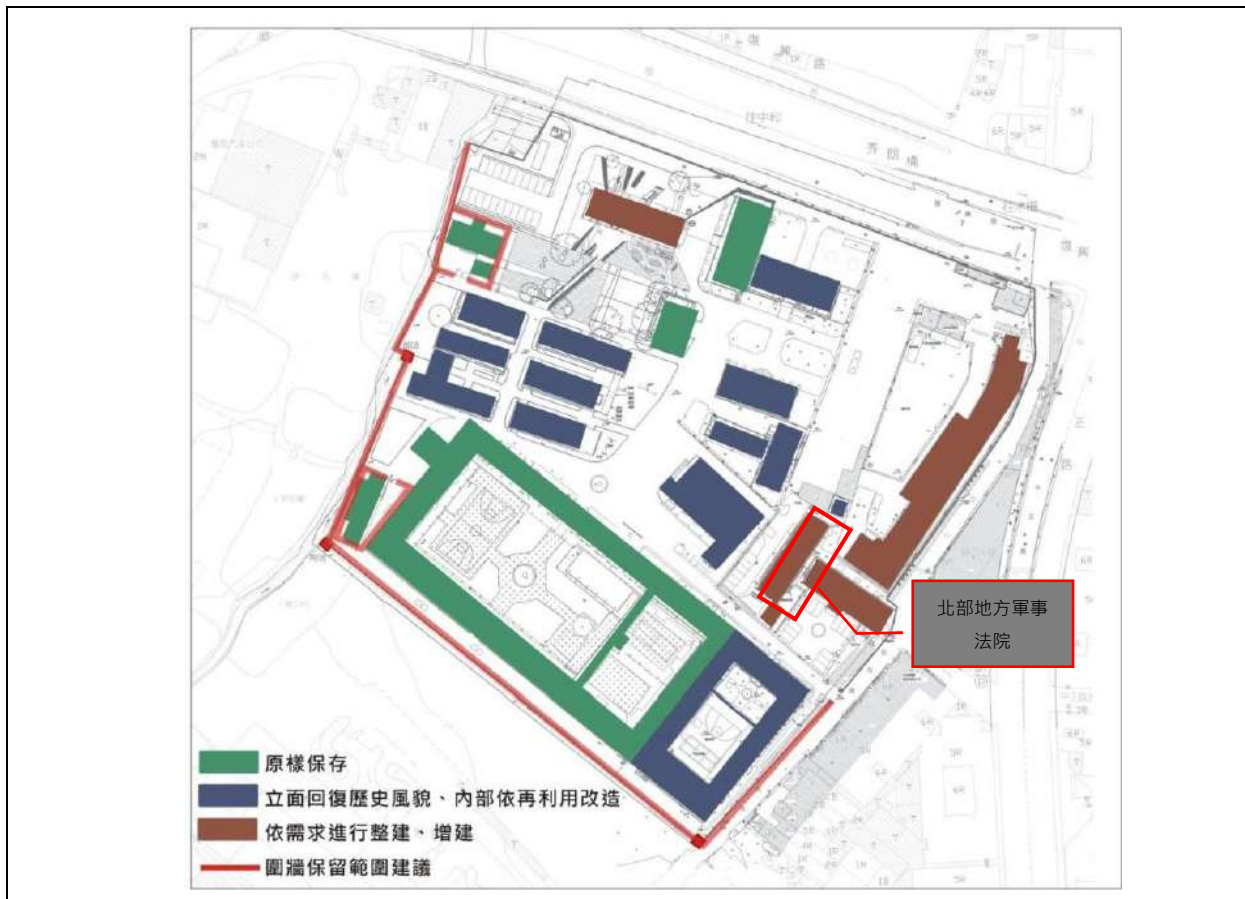


圖 1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保存再利用分級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修正核定版》

<sup>18</sup> 同註 1。



圖區各建築物一覽表

編號	建築名稱	建築面積	樓地板面積	建築高度	樓層數	再利用方式	備註
001	(汽修大隊營門)	85.00m <sup>2</sup>	120m <sup>2</sup>	-	3		
002	高等軍事法院	299.00m <sup>2</sup>	598m <sup>2</sup>	7.07m	2	遊客服務處	
003	中正堂	476.00m <sup>2</sup>	617m <sup>2</sup>	9.10m	2	禮堂	
004	最高院檢署(東)	285.00m <sup>2</sup>	464m <sup>2</sup>	9.25m	2	圖書室	
004	最高院檢署(西)			3.76m	1	廁所	
005	最高軍事法院	242.00m <sup>2</sup>	726m <sup>2</sup>	10.77m	1	行政中心	
007	第一法庭	270.00m <sup>2</sup>	270m <sup>2</sup>	4.91m	1	歷史場景還原展示	
008	軍事法庭	176.00m <sup>2</sup>	176m <sup>2</sup>	3.88m	1	歷史場景還原展示	
009	高等院檢署	331.50m <sup>2</sup>	663m <sup>2</sup>	7.84m	2	遊客服務處	
010	兵舍 C	216.00m <sup>2</sup>	216m <sup>2</sup>	6.45m	1	展示館	
011	兵舍 B	206.00m <sup>2</sup>	206m <sup>2</sup>	6.45m	1	展示館	
012	兵舍 A	246.00m <sup>2</sup>	246m <sup>2</sup>	6.45m	1	展示館	
014	汪希苓特區	106.00m <sup>2</sup>	106m <sup>2</sup>	3.89m	1	歷史場景還原展示	
015	兵舍 D	216.61m <sup>2</sup>	216m <sup>2</sup>	5.37m	1	展示館	
016	看守所	1861.00m <sup>2</sup>	3,852m <sup>2</sup>	10.71m	3	歷史場景還原展示	
017	兵舍 F	210.00m <sup>2</sup>	210m <sup>2</sup>	3.86m	1	家屬休息區	
018	兵舍 E	138.00m <sup>2</sup>	138m <sup>2</sup>	5.40m	1	小型教室	
019	軍情看守所	160.00m <sup>2</sup>	320m <sup>2</sup>	6.80m	2	-	
020	北院檢署	273.00m <sup>2</sup>	546m <sup>2</sup>	7.26m	2	檔案、典藏室	
021	北院檢署	1186.00m <sup>2</sup>	1,186m <sup>2</sup>	4.32m	1	職務宿舍	
022	北院檢軍官廳室	306.00m <sup>2</sup>	612m <sup>2</sup>	7.45m	2	教室	
023	-	110.00m <sup>2</sup>	110m <sup>2</sup>	-	1	-	
024	看守所	941.00m <sup>2</sup>	1,976m <sup>2</sup>	10.71m	3	歷史場景還原展示	
A	汽修大隊建築	1038.80m <sup>2</sup>	2,727m <sup>2</sup>	16.77m	3F	-	非歷史建築



## 附錄五 無開口樓層檢討

本案依據消防法第四條規定

- 無開口樓層：建築物之各樓層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面積未達下列規定者：

本案為十層以下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五十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三十分之一以上者。…。ok!

但其中至少應具有二個內切直徑一公尺以上圓孔或寬七十五公分以上、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之開口。…。ok!

- 有效開口，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開口下端距樓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內。…。ok!

二、開口面臨道路或寬度一公尺以上之通路。…。ok!

三、開口無柵欄且內部未設妨礙避難之構造或阻礙物。…。ok!

四、開口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採一般玻璃門窗時，厚度應在六毫米以下。…。ok!

經檢討本案為有效開口樓層。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剖面圖